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1817】

致：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力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加审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848 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1)》）和“天健审[2022]9849

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1)》),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为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1)》《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及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清单回复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审核函 [2021]	
011348 号）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48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8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0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境外线上直销.....	60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外汇.....	69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74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	76
七、《问询函》问题 8：内控制度.....	79
八、《问询函》问题 9：关于对外担保.....	92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93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投资产品.....	96
十一、《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体外销售公司之（5）.....	108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审核函	
[2022] 010288 号）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110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研发项目及创新性.....	110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131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13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海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康力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康力源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下设国际贸易中心、国内贸易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器材制造中心一、器材制造中心二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更新后-1）》，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3,208,529.75元、698,614,887.52元、322,713,749.11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9.77%、99.49%、99.59%。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

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

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82.97万元、7,250.27万元和4,218.19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衡墩建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之外拥有两家子公司、十二家孙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德国不莱梅公司、香港皇冠公司；十二家孙公司为香港皇冠公司在美国设立的 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和 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和 INDEX 公司、PRIM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PRIME公司”）、PEAK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PEAK公司”）、REVELRY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REVELRY公司”）、TID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TIDE公司”）、VERDUR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VERDURE公司”）、MIST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MIST公司”）、DOMINO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DOMINO公司”）。

德国不莱梅公司、香港皇冠公司、Ernst公司、Aurora公司和Eminence公司、EPOCH公司和INDEX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进行了论述，PRIME公司、PEAK公司、REVELRY公司、TIDE公司、VERDURE公司、MIST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进行了论述。

DOMINO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4月，香港皇冠公司在美国怀俄明州投资设立DOMINO公司，DOMINO公司主要从事亚马逊电商平台健身器材的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OMINO公司亚马逊店铺正在注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EVELRY公司、TIDE公司、VERDURE公司亚马逊店铺已关停。

除上述外，发行人通过博峰源、澳特捷、加一健康、南京诚诚亿在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开设店铺，实现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	开店主体	区域	站点	开店时间	店铺名称
1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美国	2020/7/17	ATJ Online1789
2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加拿大	2020/7/17	ATJ Online1789
3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墨西哥	2020/7/17	ATJ Online1789
4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美国	2022/3/30	Xuzhou Ao Te Jie Guojimaoyi Youxiangongsi
5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英国	2019/3/13	ATJ Online
6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德国	2019/3/13	ATJ Online

7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法国	2019/3/13	ATJ Online
8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意大利	2019/3/13	ATJ Online
9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西班牙	2019/3/13	ATJ Online
10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荷兰	2019/3/13	ATJ Online
11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土耳其	2019/3/13	ATJ Online
12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瑞典	2019/3/13	ATJ Online
13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波兰	2019/3/13	ATJ Online
14	Amazon	澳特捷	亚太	日本	2019/4/15	ATJ Online
15	Amazon	澳特捷	中东和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9/12/23	ATJ Online
16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意大利	2019/4/3	Bfy_direct1973
17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法国	2019/4/3	Bfy_direct1973
18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西班牙	2019/4/3	Bfy_direct1973
19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波兰	2019/4/3	Bfy_direct1973
20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荷兰	2019/4/3	Bfy_direct1973
21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德国	2019/4/3	Bfy_direct1973
22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瑞典	2019/4/3	Bfy_direct1973
23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英国	2019/4/3	Bfy_direct1973
24	Amazon	博峰源	亚太	日本	2019/8/20	Bfy_direct1973
25	Amazon	博峰源	美洲	美国	2021/6/15	Bfy_US
26	Amazon	博峰源	美洲	加拿大	2021/6/15	Bfy_US
27	Amazon	博峰源	美洲	墨西哥	2021/6/15	Bfy_US
28	Amazon	加一健康	美洲	美国	2017/12/26	JX fitness
29	Amazon	加一健康	美洲	加拿大	2017/12/26	JX fitness
30	Amazon	加一健康	美洲	墨西哥	2017/12/26	JX fitness
31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英国	2017/12/12	JX fitness
32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德国	2017/12/12	JX fitness
33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法国	2017/12/12	JX fitness
34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意大利	2017/12/12	JX fitness
35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西班牙	2017/12/12	JX fitness

36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波兰	2017/12/12	JX fitness
37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土耳其	2018/1/22	JX fitness
38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瑞典	2017/12/12	JX fitness
39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荷兰	2017/12/12	JX fitness
40	Amazon	加一健康	亚太	日本	2018/1/22	JX fitness
41	速卖通	南京诚诚亿	全球	美国	2020/4/21	Plusx fitness Store
42	Walmart	加一健康	美洲	美国	2021/10/15	JIANGSU JIAYI JIANKANGKEJI YOUXIANGONGSI

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德国）、Frank M. Tang（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开立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店铺，美国等北美店铺未受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给予处罚的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皇冠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公司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皇冠公司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环保、雇佣、海关等相关香港法例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052,660.28	702,188,473.73	674,731,439.29	381,852,022.37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2,713,749.11	698,614,887.52	673,208,529.75	379,436,513.7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9%	99.49%	99.77%	99.3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1）发行人主要销售健身器材，将关联方军豪健身进行穿透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CHI HSIN IMPEX, INC.[注]（美国）	19,210.99	59.53%
	NAUTILUS, INC.（美国）	845.92	2.62%
	RFE International（英国）	711.21	2.2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50.02	2.01%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德国）	405.78	1.26%
	合计	21,823.92	67.63%
2021年	CHI HSIN IMPEX, INC.[注]（美国）	27,775.40	39.76%
	ARGOS LIMITED（英国）	5,766.55	8.25%
	NAUTILUS, INC.（美国）	3,312.25	4.74%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德国）	2,517.38	3.60%
	EGOJIN CO.,LTD（韩国）	1,048.93	1.50%
	合计	40,420.51	57.86%
2020年	CHI HSIN IMPEX, INC.（美国）	27,049.79	40.18%
	ARGOS LIMITED（英国）	6,258.39	9.30%

	NAUTILUS, INC. (美国)	3,051.70	4.53%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 (德国)	1,761.86	2.62%
	EGOJIN CO.,LTD (韩国)	1,213.92	1.80%
	合计	39,335.66	58.43%
2019年	CHI HSIN IMPEX, INC. (美国)	13,514.66	35.62%
	ARGOS LIMITED (英国)	4,415.27	11.64%
	NAUTILUS, INC. (美国)	1,080.46	2.85%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 (德国)	883.15	2.33%
	EGOJIN CO.,LTD (韩国)	611.20	1.61%
	合计	20,504.74	54.04%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系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 CHI HSIN IMPEX, INC.包括 CHI HSIN IMPEX, INC.和 Diversified Product Co., Ltd.；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RFE International 包括 RFE International Ltd.和迪步体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和经营情况	行业地位	首次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关联关系	是否经销商
1	CHI HSIN IMPEX, INC.	成立于 1982 年 8 月，注册地为美国，实际控制人为 Chung Richard Jui-Chi，专业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拥有 Marcy、Apex、Hers、Competitor 等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与沃尔玛、Costco 等大型零售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正常经营	专业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拥有 Marcy、Apex、Hers、Competitor 等知名健身器材品牌	2002 年	会议论坛接洽	无	否
2	ARGOS LIMITED	成立于 1869 年，注册地为英国，系英国知名连锁零售商，正常经营	英国大型的零售商	2009 年	会议论坛接洽	无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和经营情况	行业地位	首次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关联关系	是否经销商
3	NAUTILUS, INC.	成立于1986年1月，注册地为美国，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生产与销售，正常经营	NYSE 上市公司，专业有氧及力量器械生产商，拥有Bowflex等品牌	2016年	会议论坛接洽	无	否
4	EGOJIN CO.,LTD	成立于2007年2月，注册地为韩国，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和销售，股东为KO,DONG-HYUN（35%），LEE,JONG-AE（20%），KO,DONG-WON（22.5%），KO,DONG-HEE（22.5%），正常经营	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	网络渠道接洽	无	否
5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	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地为德国，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主要股东为Ahmad Ali，正常经营	主要从事健身器材销售	2016年	网络渠道接洽	无	否
6	RFE International	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地为英国，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和销售，股东为AJP Hooper（51%），JM Hooper（42%），JG Bettle（6%），DA Alinson（1%），正常经营	主要从事健身器材销售	2020年	会议论坛接洽	无	否
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股东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正常经营	线上销售平台	2017年	会议论坛接洽	无	否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2,239.41	13.78%
	2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074.09	6.61%
	3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1,034.67	6.36%
	4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928.12	5.71%
	5	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789.92	4.86%
	合计				6,066.21
2021年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3,191.60	8.05%
	2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2,665.32	6.72%
	3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617.95	6.60%
	4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2,243.86	5.66%
	5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716.59	4.33%
	合计				12,435.32
2020年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7,066.70	18.49%
	2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489.24	3.90%
	3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80.99	3.88%
	4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1,322.15	3.46%
	5	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1,303.28	3.41%
	合计				12,662.35
2019年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3,562.83	16.72%
	2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40.84	4.42%
	3	扬州市森木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843.42	3.96%
	4	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840.88	3.95%
	5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全民健身	788.87	3.70%
	合计				6,976.86

注：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与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2）主要供应商注册和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和经营情况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成立于1986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常熟市辛庄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持股100%，主要从事冷轧带钢、焊管、钢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正常经营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1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李伟持股100%，主要从事钢料、建材、钢材来料加工、销售，仓储服务，新能源电动车配件销售，农用电动车销售，正常经营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2月13日，注册资本2,686.00万元，青岛三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从事钢管生产、销售，正常经营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7月4日，注册资本7,142.86万元，张小平持股35%、叶爱国持股30%、王秀雨持股21%、杨滨持股14%，主要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服务、金属材料、健身器材及配件、五金配件销售，正常经营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5月20日，注册资本3,450万元，胡楨云持股60%、蒋永庆持股20%、李晓萍持股20%，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运，生产纸板、纸制品、各种包装物及相关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正常经营
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石启顺持股55.00%、崔传芬持股45.00%，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精密塑料电子产品外壳、健身器材及配件、电工仪器仪表、冶金机械制造、销售，模具加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正常经营
扬州市森木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4月27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林久广持股50%、左军持股30%、张小平持股20%，主要从事矿山液压机械配件、健身器材、五金机械生产，LED灯具生产、销售，正常经营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2月25日，注册资本3,100万元，杜俊起持股100%，主要从事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正常经营
徐州市广信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庄荣军持股51%，庄国持股49%，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销售，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资信信息、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企业的登记信息查询，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前五大）均正常经营。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启顺为发行人前股东和员工（2005 年离职）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外，加审期间，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邳州市魏哲玲口腔诊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配偶魏哲玲控制的单位。
2	邳州市恒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北京虹蚁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持股 15.7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配偶闫妍控制的公司。
5	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衡思名配偶之父侯为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董事姚培源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姚培源配偶之弟马燕青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8	上海燕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姚培源配偶之弟马燕青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9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负责人、副主席兼秘书长的社会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邳州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监事衡万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7	邳州市体育总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担任负责人的社会团体。
18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徐州市康力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控制的公司，衡思宇配偶闫妍担任该公司监事。
19	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持股 20%的企业。
20	泉山区蒙妮坦美容店	副总经理张若浩之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句容市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衡万里之妹配偶黄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副总经理魏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邳州市恒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周涛持股 100%的公司。
24	徐州市宇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周涛持股 99.800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5	邳州市优瑞佳日用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魏威之配偶周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徐州一策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师晨亮配偶罗兴兰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7	牧笛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墩建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衡墩建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徐州很容易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衡思名曾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	邳州市石开开干货店	董事彭保章之女之配偶石富荣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	邳州市佳浩建材经营部	监事郭景报配偶之弟马庆烨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邳州市盛威工艺品加工厂	副总经理魏威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	邳州市魏威口腔诊所	副总经理魏威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7	徐州奥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师晨亮曾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邳州市利康健身器材经营部	副总经理李辉亮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泉山区李辉亮健身器材商行	副总经理李辉亮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0	云龙区周迪健身器材商行	副总经理李辉亮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1	徐州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若浩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2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佳曾代衡墩建持股 50% 的企业，2021 年 4 月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3	邳州东弘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佳曾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20 年 6 月被吊销，2021 年 7 月注销。
14	邳州市艳刚健身器材经营部	副总经理许佳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5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辉亮之弟李飞曾控制的公司，2020 年 4 月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6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秘吕国飞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17	曹康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8	周忠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汪明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	徐州越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持股 34%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21	江苏同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瑞景持股 40% 的公司，2021 年 12 月注销。
22	徐州晨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佳之妹许晴晴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23	深圳诚亿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许佳之妹许晴晴通过徐州晨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24	邳州昱鑫龙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之弟魏磊曾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8 年 6 月被吊销，2021 年 10 月注销。
25	邳州市箏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王忠之女王瑜曾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王忠担任该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被吊销，2021 年 7 月注销。

注：2021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明细情况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会费	13,000.00	6,000.00	6,000.00	
	标准制修订经费		18,867.92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费		441,382.05	457,641.52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费		76,079.20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费	354,672.17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采购五金材料			7,407.36	395,731.04

	结算加工费				382,841.61
徐州市宇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			40,000.00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飞	安装费		389,500.00	734,790.00	164,129.50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产品	692,055.87	2,046,221.27	4,025,838.30	4,550,122.80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产品			127,971.70	881,383.66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产品				9,563,778.11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产品		1,946.90	3,362.83	22,780.52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产品				29,228.65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墩建、许瑞景	3,100,000.00	2022.1.21	2022.12.26	否
衡墩建、许瑞景	4,900,000.00	2021.10.12	2022.10.7	否
衡墩建、衡思宇	9,000,000.00	2020.6.30	2023.6.10	否
衡墩建、衡思宇	26,000,000.00	2021.7.14	2023.6.1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拆入方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注1]	收回金额[注2]	其他转出[注3]	期末金额
2019年度	衡墩建	79,017,467.25	3,909,819.42	15,468,759.16	82,763,682.32	10,089,148.84	5,543,214.67
2019年度	邳州市据德商贸有限公司		106,545.21	12,000,000.00	6,000,000.00	6,106,545.21	
2019年度	魏浩	1,901,700.00	53,056.97		1,954,756.97		
2019年度	魏哲玲		44,152.78	1,000,000.00	1,044,152.78		
2019年度	许瑞景	581,892.16	94,696.50	2,070,242.00	465,391.71		2,281,438.95

2020年度	衡墩建	5,543,214.67	37,929.74	77,346.50	5,658,490.91		
2020年度	许瑞景	2,281,438.95	60,306.31	61,000.00	2,402,745.26		

[注 1] 2019 年度，向衡墩建拆出金额包括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应收回的净额 183.38 万元；2020 年度，向衡墩建拆出金额包括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应收回的净额 7.73 万元。

[注 2] 2019 年度，向许瑞景收回金额包括通过费用报销款和抵扣工资款金额 11.34 万元；2020 年，向衡墩建收回金额包括通过抵扣代收代付款金额 1.47 万元。

[注 3]其他转出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徐州豪迈健身器材业务相应的资产剥离并转出。

（2）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拆出方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19 年度	曹康凯	174,460.06			15,860.00	158,600.06
2019 年度	汪明祥	30,187.27				30,187.27
2019 年度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8,688.08	8,100,000.00		8,108,688.08
2020 年度	曹康凯	158,600.06			158,600.06	
2020 年度	汪明祥	30,187.27			30,187.27	
2020 年度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8,108,688.08	52,521.78	120,000.00	8,100,000.00	181,209.86
2021 年度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181,209.86			181,209.86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5,251.55	6,249,385.72	5,756,241.18	4,565,779.47

5、其他关联交易



（1）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据据英商贸与康力源公司签署的《健身器材业务转移合同》，据英商贸公司因土地被政府收储而终止全部生产业务，据英商贸公司向康力源公司转移与健身器材相关的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可使用的健身器材相关的生产设备及相关人员），据英商贸将原材料、产成品和机器设备合计作价 73.04 万元转让给康力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办妥了财产交接手续。

（2）2019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与据英商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据英商贸将其持有的加一公司90%股权（实缴出资款2,975万元）作价2,97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3）2019年11月11日，根据润生五金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润生五金将一批固定资产（主要包括1台高频热合机、1台卧式晒版机、2张丝印跑台等）无偿转让给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委托徐州迅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徐讯评咨字（2021）第048号），经评估，上述转让资产评估价值1.62万元。

（4）2020年7月20日，根据公司与衡墩建签署的关于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798.00元的财产份额作价3,000,798.00元转让给衡墩建，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交割。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衡墩建签署的关于公司持有的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委托衡墩建投资的《投资委托合同》，上述投资委托交易已于2020年7月28日解除。

（6）2020年6月、9月，衡墩建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3420305号的“”商标、注册号为342030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419.15	570.96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11,419.15	570.96		
预付款项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952.50	
小 计				375,952.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小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40,877.20	27,043.86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40,645.60	12,032.28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99,465.57	242,249.00	1,454,857.55	95,656.32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228.65	2,922.87	29,228.65	1,461.43
小 计		1,628,694.22	245,171.87	2,265,609.00	136,193.89
预付款项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533.00		457,641.52	
小 计		395,533.00		457,641.52	
其他应收款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100,000.00	50,000.00		
	衡墩建			5,543,214.67	277,160.73
	许瑞景			2,281,438.95	119,896.97
	魏威			2,300.00	115.00
	许佳			48,000.00	2,400.00
	于海			32,214.00	1,870.28

	张若浩			20,000.00	1,000.00
	衡思名			658.42	32.92
小 计		100,000.00	50,000.00	7,927,826.04	402,475.9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3,258.13	583,959.87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16,822.40	57,685.10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3,200.00	
小 计				83,280.53	641,644.97
合同负债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022.88	15,682.17	
小 计			11,022.88	15,682.17	
其他应付款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931,209.86	15,858,688.08
	衡墩建			37,028,130.12	
	曹康凯			120,804.40	158,600.06
	刘建			600.00	
	魏威			2,069.00	
	于海			6,406.00	
	师晨亮			15,885.24	15,885.24
	衡思宇			10,557.18	
	汪明祥				68,697.90
	许瑞杰				20,000.00
	许瑞景			362,391.20	
	彭保章			120,804.40	
	郭景报			120,804.40	
	衡玉荣				5,000.00

小 计				38,719,661.80	16,126,871.28
-----	--	--	--	---------------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计报告（更新后-1）》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五）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七）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完整的，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定价；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著增加的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加审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临沂智派物流园有限公司	康力源	临沂市兰山区十三路运派智慧物流园E栋一层南区106-108仓储	600	仓储	2021.06.15-2024.12.31
2	徐州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力源	徐州奥体全民健身中心主体育场南一层	295	门店	2015.08.04-2025.08.03
3	徐州市体育中心	康力源	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体育中心大门外自东向西第一间	105.6	门店	2019.10.01-2022.0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4	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康力源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以北、争先路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栋厂房	约18,000	生产仓储	2021.07.19-2025.12.31
5	徐州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170号物资市场13号楼318室	90	办公	2021.10.30-2022.10.29
6	孙怀凤	南京诚诚亿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1501室	55.02	办公	2022.03.10-2023.03.09
7	徐玉欣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4号楼1-518	48.54	办公	2022.01.15-2023.01.14
8	叶钊滢	杭州诚诚亿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1508室	51.89	办公	2021.01.22-2023.01.31
9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裙楼、A楼2407、2408室	538.66	办公	2021.09.11-2036.09.1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1-3、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由出租方自建而成，但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第4项租赁房产系邳州分公司作为生产、仓储使用，该处房产所占用地因正进行规划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相关情况的说明》，该单位不会对发行人因使用租赁的第4项房产及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出具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

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3、5 项房产是作为仓储、门店或办公使用，第 4 项房产为生产、仓储使用，如果该等房产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搬迁，则搬迁产生的费用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名称	有效期至
1	康力源	junxia.net	2024-5-11
2	康力源	kangliyuan.com	2024-08-18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4,057,955.57	2,596,380.37	1,461,575.20
专用设备	51,491,346.00	30,355,315.30	21,136,030.70
运输工具	4,479,637.75	3,309,897.65	1,169,7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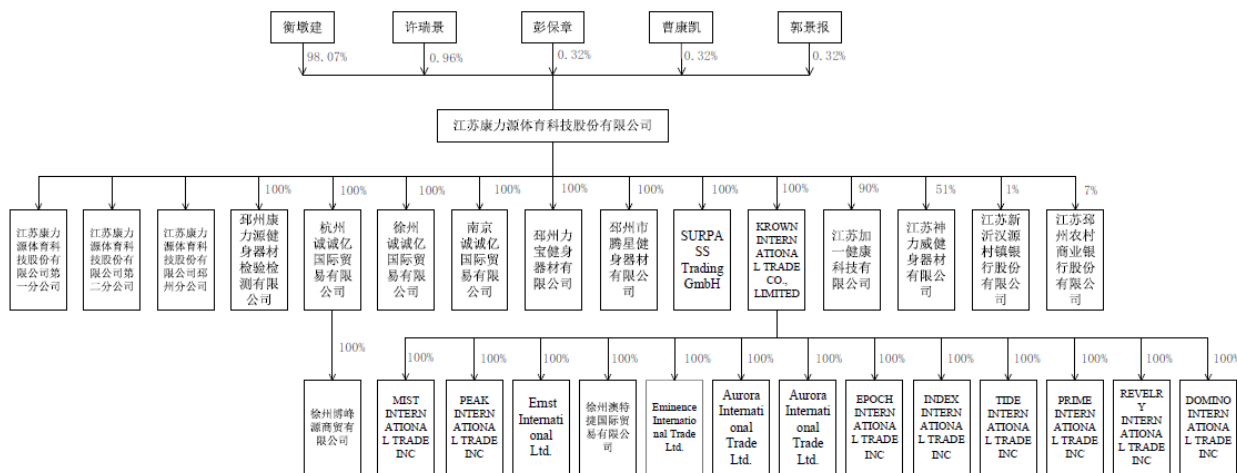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时间	账面价值（元）
2022年6月30日	3,473,809.28
2021年12月31日	3,151,576.77
2020年12月31日	1,396,639.02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12家公司股权，其中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2家；通过香港皇冠公司持有美国Ernst公司、Aurora公司、Eminence公司、EPOCH公司、INDEX公司、PRIME公司、PEAK公司、REVELRY公司、TIDE公司、VERDURE公司、MIST公司、DOMINO公司和澳特捷贸易100%股权，通过杭州诚诚亿持有博峰源商贸100%股权；设有3家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债务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合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康力源	康力源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对应的房产与土地	HTC320717500ZGDB202100001
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一健康	康力源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59号对应的房产与土地	邳农商（82010）高抵字（2021）第09051601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采购原料种类、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等；在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后公司采用具体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订货，约定原材料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地点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中，与各年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5%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康力源有限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管类	2018.1.4	至 2020.1.3,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2	加一健康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管类	2018.1.3	至 2020.1.2,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3	康力源股份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1.10.1	至 2023.9.30
4	加一健康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1.10.1	至 2023.9.30
5	邳州分公司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1.10.1	至 2023.9.30
6	康力源股份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2.1.4	2024.1.3
7	加一健康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2.1.4	2024.1.3
8	邳州分公司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2.1.4	2024.1.3
9	康力源有限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8.1.1	至 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0	加一健康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8.1.1	至 2019.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1	康力源有限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4	至 2022.1.3,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2	加一健康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3	至 2022.1.2,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3	康力源有限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塑料、紧固件	2020.1.3	至 2022.1.2,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4	加一健康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塑料、紧固件	2020.1.1	至 2021.12.31,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5	康力源有限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0.7	至 2022.10.6,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6	加一健康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0.7	至 2022.10.6,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注：以上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是指除协议任何一方自协议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或根据协议条款终止本协议情形外，相关合同到期后均自动延长两年。

2、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产品类型、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各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 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康力源有限	CHI HSIN IMPEX, INC.	健身器材	2018.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康力源有限	ARGOS LIMITED	健身器材	2018.6.1-长期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无需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正在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的经营范围。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19%、21%、25%

[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力源	15.00%	15.00%	15.00%	25.00%
香港皇冠	16.50%	16.50%	16.50%	16.50%
徐州诚诚亿	25.00%	25.00%	25.00%	20.00%
南京诚诚亿	20.00%	20.00%	25.00%	25.00%
德国不莱梅	15.00%	15.00%	15.00%	不适用
Air 公司、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等美国公司[注]	[注]	[注]	[注]	[注]
英国皇冠	不适用	不适用	19.00%	19.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注] Air 公司、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等美国公司包括 Air 公司、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Index 公司、PRIME 公司、PEAK 公司、REVELRY 公司、TIDE 公司、VERDURE 公司、MIST 公司和 DOMINO 公司等；美国公司税率为联邦税率，州税会因税收归属地不同而相应变化。

综上所述，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1）》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康力源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1066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南京诚诚亿 2021 年-2022 年 6 月可以按文件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6 月可以按文件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徐州诚诚亿 2019 年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更新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补助明细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康力源	企业上市奖励	邳财预〔2022〕14 号、邳财报〔2022〕73 号、邳财报〔2022〕191 号、邳财报〔2022〕192 号	16,140,000.00
2	徐州诚诚亿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21〕104 号	400,000.00
3	徐州诚诚亿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21〕49 号	50,200.00
4	徐州诚诚亿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21〕102 号	348,200.00
5	康力源、徐州诚诚亿	稳岗返还款项	邳人社发〔2016〕30 号	355,579.00
6	康力源	外向型经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邳委发〔2022〕6 号	200,000.00
7	康力源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21〕77 号	50,000.00
合计				17,543,979.0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五万元以下的财政补贴合计为 34,500.00 元。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加审期间环境保护事项取得了如下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具体为：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我局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14日，加一健康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我局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14日，邳州分公司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我局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26日，邳州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报告正在公示中。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核查环保相关情况并在环保管理机构相关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5年7月29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2025年8月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2025年8月1日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发行人	GB/T 19025-2001/ISO 10015: 1999	2025年7月7日

2、根据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验，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028	1,109	1,056	89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9	67	99	1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06-30	养老保险	1,028	994	96.69

	失业保险		994	96.69
	医疗保险		1,009	98.15
	工伤保险		994	96.69
	生育保险		993	96.60
2021-12-31	养老保险	1,109	1,048	94.50
	失业保险		1,048	94.50
	医疗保险		1,064	95.94
	工伤保险		1,047	94.41
	生育保险		1,045	94.23
2020-12-31	养老保险	1,056	977	92.52
	失业保险		977	92.52
	医疗保险		985	93.28
	工伤保险		977	92.52
	生育保险		976	92.42
2019-12-31	养老保险	892	546	61.21
	失业保险		546	61.21
	医疗保险		561	62.89
	工伤保险		545	61.10
	生育保险		545	61.10

2022年8月29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及邳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和拖延缴纳相关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其他劳动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7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职工对该单位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我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8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2年8月19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杭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715	747	557	-
员工总数	1,028	1,109	1,056	892
缴纳比例	69.55	67.36	52.7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逐年提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69.55%。

2022年8月，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邳州分公司和徐州诚诚亿，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2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南京诚诚亿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8月16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诚诚亿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2022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	25	25	9	25	25	25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8	8	8	8	-
	新入职员工	1	1	1	1	1	1
	其他	0	0	1	0	1	287
	合计	34	34	19	34	35	313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26	26	10	26	26	26
	在其他单位缴纳	11	11	11	11	11	11
	新入职员工	2	2	2	2	2	2
	其他	22	22	22	23	25	323
	合计	61	61	45	62	64	362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21	21	12	21	21	21
	在其他单位缴纳	12	12	12	12	12	0
	新入职员工	17	17	17	17	17	17
	其他	29	29	30	29	30	461
	合计	79	79	71	79	80	499
2019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43	43	27	43	43	43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8	8	8	8	0
	新入职员工	1	1	1	1	1	1
	其他	294	294	295	295	295	848
	合计	346	346	331	347	347	89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3）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个人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多次动员之后仍然放弃缴纳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部分员工考虑到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力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康力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大部分为生产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加一健康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一方面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加一健康改变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已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岗位已被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

2021 年 7 月-8 月、2022 年 2 月-3 月、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2、行政处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墩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审核函 [2021] 011348 号）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一）《问询函》问题 2（1）：军霞健身设立时以王军霞名义出资是否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对出资事项是否知情，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是否侵犯了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王军霞签署《协议书》的当事各方基本情况，《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协议书》是否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分析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注册商标并开展经营活动可能的法律后果。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经营范围变化和“军霞”系列商标、其他自主品牌和 ODM/OEM 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有更新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霞”系列商标、其他自主品牌和 ODM/OEM 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军霞”系列商标销售额	其他自主品牌	ODM/OEM	外购其他品牌
2022年1-6月	销售额	110.22	7,645.35	24,090.28	425.52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0.34%	23.69%	74.65%	1.32%
2021年度	销售额	581.82	18,643.16	49,733.19	903.33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0.83%	26.29%	71.19%	1.29%
2020年度	销售额	1,411.54	18,171.98	46,455.93	1,281.40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10%	26.99%	69.01%	1.90%
2019年度	销售额	980.28	11,334.49	24,968.37	660.51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58%	29.88%	65.80%	1.74%

从上述表格内的数据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军霞”系列商标对应的销售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年1-6月，“军霞”系列商标销售额仅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34%。发行人自2014年11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在市场上主要推广““JX FITNESS”等自主品牌，不再以“军霞”系列商标为核心。因此即使“军霞”系列商标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2（2）：朱华勇等37名股东于2001年末对军霞健身进行增资后于2004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衡墩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协议情况，发行人、衡墩建与其余股东尤其是朱华勇等37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后历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出资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之（2）”。

（三）《问询函》问题 2：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 44 名股东实际出资及资金归集情况的核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能够一一对应，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2”。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问询函》问题 3（1）：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问询回复更新】

1、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2、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 2021 年 1 月规范之前，该阶段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涉及的工作岗位既包括主要工序，又包括辅助性工作。二是 2021 年 1 月规范之后，涉及的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务派遣用工主体	2021 年 1 月规范前				2021 年 1 月规范后	
	工序/生产环节	所涉人数			工序/生产环节	所涉人数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	冲压	-	8	7	冲压	-
	电焊	2	15	14	电焊	-
	喷塑	1	14	13	喷塑（装筐，	14

					转运)	
	总装	1	12	7	总装(领料, 打包)	23
	坐垫	-	2	2	坐垫	1
	辅助研发	-	1	1	辅助研发	-
	塑料制品	-	7	7	塑料制品(分 拣)	4
	智能车间	-	1	1	智能车间(备 料)	1
	后勤	2	2	2	后勤	3
	信息部	-	1	1	信息部	-
	合计	6	63	55	合计	46
加一 健康	冲压	1	-	-	冲压	-
	焊接	1	8	6	焊接	-
	机加工	-	4	3	机加工(备 料)	
	喷涂	-	9	9	喷涂(装筐、 转运)	8
	组装	-	12	12	组装(领料、 打包)	2
	设备维修	-	-	1	设备维修	-
	品管(辅 助)	-	-	-	品管(辅助)	1
	仓库	-	2	2	仓库	1
	综合办	2	1	-	综合办	1
	合计	4	36	33	合计	13

综上，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规范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辅助性工作，比如喷塑工序的装筐和转运、总装工序的领料和打包等工作，且所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和专业技能；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入职相关培训，并通过各班线组长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劳务派遣员工的操作符合岗位需求，因此上述岗位具有替代性或辅助性的特点；此外，由于发行人销售存在淡旺季情况，在销售

淡季，订单生产过程中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工作内容相应岗位劳动合同工完成，因此连续性也较弱，具有临时性的特点。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一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照发行人的标准执行，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二是发行人应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00 元/人/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主要是根据用工清单、当月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出勤记录、考勤情况，综合考虑派遣员工个人工作产出和工作质量、当地的工资水平及同等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等情况确定，因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结算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同等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公司同等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2022年6月	喷塑（装筐、转运）	3,938.33	4,182.82	61
	总装（领料、打包）	3,588.89	3,623.12	
	坐垫	3,280.11	3,719.15	
	塑料制品（分拣）	3,028.10	3,769.13	
	智能车间（备料）	3,762.83	3,805.18	
	喷涂（装筐、转运）	3,769.02	4,178.18	
	组装（领料、打包）	3,974.27	4,023.39	
	仓库	4,376.00	4,640.93	
	后勤（保洁）	2,769.02	-	
2021年	喷塑（装筐、转运）	4,058.97	4,227.28	66
	总装（领料、打包）	3,385.76	3,616.20	
	坐垫	3,772.62	3,855.81	
	塑料制品（分拣）	4,317.47	4,515.65	
	智能车间（备料）	4,129.00	4,364.36	
	机加工（备料）	4,415.23	4,524.02	
	喷涂（装筐、转	4,101.62	4,353.71	

	运)			
	辅助研发	5,129.33	5,457.05	
	组装（领料、打包）	4,215.01	4,248.71	
	仓库	4,223.33	4,368.54	
	后勤（保洁）	2,462.88	-	
2020年	冲压	3,700.58	4,321.83	259
	电焊	3,952.41	4,567.12	
	喷塑	4,004.52	4,498.39	
	总装	3,772.05	3,982.91	
	坐垫	3,524.60	4,122.94	
	辅助研发	4,592.36	5,034.04	
	塑料制品	3,710.44	4,108.98	
	智能车间	3,668.15	4,369.93	
	装卸队	5,567.76	5,508.91	
	后勤（保洁）	2,009.83	-	
	信息部	4,387.68	5,365.31	
2019年	电焊	3,655.08	4,270.27	1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时未包含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未包含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管理费用。

注 2：公司同等岗位员工月平均工资计算时未包含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包含公司为正式员工发放的奖金、津贴等。

注 3：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计算方式为：全年劳务派遣总人数/12。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岗位员工月平均工资略低或相当于同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9、2020 年发行人订单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劳务派遣用工量亦大幅增长，存在流动性较大问题，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出勤时间不足，导致平均薪酬较低。（2）与同岗位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劳动合同工相比，因工作年限较短无法享受每月 100-200 元的工龄补贴。（3）在部分计件薪酬的岗位上劳务派遣员工因为经验不足导致收入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因发行人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将所涉岗位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与相同岗位劳动合同工相比，劳动合同工工龄时间也较短，故两者月平均工资基本一致。综上，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较为合理，劳务用工结算价格公允。

（3）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服务提供方及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3（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方式；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尤其是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问询回复更新】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是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①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②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康力源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850	912	881	76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6	53	63	6
	占比	5.13%	5.49%	6.67%	0.78%
加一健康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21	144	137	11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3	14	36	4
	占比	9.70%	8.86%	20.81%	3.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系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为解决招工难、员工流动性大采取的权宜之计，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为规范劳动用工，保持稳定性，在与劳务人员及劳务公司商议后，根据自愿原则，将主要劳务人员聘请为正式员工，且不存在因

用工方式的改变而导致用工纠纷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已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岗位已被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

2、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尤其是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681 人、847 人、1,005 人和 848 人，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出现下降。2020 年相比 2019 年平均生产人员增加 166 人，增加比例为 24.38%；2021 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0 年增加 158 人，增长了 18.65%，2022 年上半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1 年下降 157 人，减少了 15.62%。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①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用工人数也快速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7.42%，主要原因包括长期和短期两方面，其中长期因素包括：健身器材行业在智能化趋势下的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全球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互联网的发展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渠道基础、居家健身外部条件的逐步成熟和习惯的逐步形成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短期因素包括：2020 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前述长期因素的影响，包括居家健身习惯的加速形成、跨境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快速成长、供给端的产业集群加速向我国集中等。

② 发行人为解决在 2020 年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招工难、员工流动性大问题而采取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77%，增速较 2020 年放缓但生产人员人数出现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后疫情时代，人们的健康观念和健身意识固化成一种习惯，境外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境外线下销售订单增加，但受限海运等各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增加生产人员完成订单生产，另一方面受限于海运条件无法及时将产品发往境外，故出现了 2021 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0 年增加 18.6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77%的情况。

④2022 年上半年由于市场需求回落，使得企业产量减少，进而用工需求有所下降。

(2)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271.37	69,861.49	67,320.85	37,943.65
产能利用率（%）	91.06	105.82	116.19	70.85
生产人员月均数量（人） [注 1]	848	1,005	847	681
其中：自有生产人员	787	939	588	680
劳务派遣人员	61	66	259	1
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 （万元/人）[注 2]	76.11	69.51	79.48	55.72

注 1：公司当年全部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

注 2：经年化后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发行人订单出现大幅增长，生产人员月均人数较 2019 年增长 24.38%，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增加 45.34%；2021 年发行人邳州分公司进入了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生产人员较 2020 年度出现增长，因邳州分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且海运受阻导致产品周转缓慢，出现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降低。2022 年 1-6 月邳州分公司进入了稳定生产阶段且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故 2022 年 1-6 月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变化与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有合理解释，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问询函》问题 3 (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问询回复更新】

报告期各期末，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缴纳社保的单位	是否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
				2019.12	2020.12	2021.12	2022.6	
1	白安辉	康力源	邳州市运河街道中心小学	是	是	是	是	从部队转业被安置到学校从事后勤工作，在学校办理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2	翟修权	康力源	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新公司	是	是	是	离职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3	王二梅	康力源	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邳州分公司	未入职	是	是	离职	在原单位未办理离职手续，在发行人处工作
4	朱华勇	康力源	邳州市经济发展局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5	魏威	康力源	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否	在原单位停薪留职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6	陈德彬	康力源	邳州市通达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7	魏磊	康力源	邳州市地方海事处	是	是	是	是	在原单位停薪留职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8	毛成军	康力源	邳州市经济发展局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9	王浩	康力源	连云港伊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因计划到连云港发展，故2020年6月-2021年6月社保在连云港缴纳，后计划调整。2021年7月至今社保在发行人处缴纳
10	沈辉	加一健康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未入职	未入职	是	是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系邳州化肥厂改制而来，沈辉为原邳州化肥厂员工，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为当时改制时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但无需该等员工在职工作
11	屈振平	康力源	邳州市三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已在发行人处缴纳
12	庄文峰	康力源	江苏邳州一宝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离职	离职	已离职
13	姚培源	康力源	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未入职	是	否	否	已在发行人处缴纳
14	魏明明	康力源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尚未正式办理离职手续
15	蒋盼盼	康力源	邳州市东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未入职	未入职	是	离职	已离职
16	李良兴	康力源	苏州市瑞祥消防	否	否	是	是	尚未正式办理离职手

			科技工程有限公 司					续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合计（人）				8	12	12	8	——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缴纳单位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照，本所律师认为，除姚培源自 202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时，因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在原单位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外（姚培源社会保险已于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缴纳），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3（4）：存在大比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问询回复更新】

1、存在大比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有更新外，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3 之（4）”。

（1）发行人已取得的关于加审期间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加一健康、邳州分公司及检验检测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和拖延缴纳相关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7 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关

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我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8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8日，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2年8月19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杭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邳州分公司和徐州诚诚亿，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2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京诚诚亿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8月1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诚诚亿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028	994	96.69%
	失业保险		994	96.69%
	医疗保险		1,009	98.15%
	工伤保险		994	96.69%
	生育保险		993	96.6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15	69.55%
-------	-------	--	-----	--------

2、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

基于发行人员工中存在较多进城务工人员，员工流动性强，员工中周边村镇居民占比较高，且该等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及在本地有宅基地、住所，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因此发行人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且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采取报销其新农合、新农保保费、向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必要时将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多种替代保障措施，替代保障措施在保障范围及保障力度方面能够充分覆盖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并使员工切实享受到相应保障。

（2）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为员工提供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法定福利以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计提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对员工的说服教育及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优化、规范，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达到 96% 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达到 69.55%，并将持续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实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更新后-1）》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境外线上直销

（一）《问询函》问题 4（1）境外线上直销使用的平台名称、数量，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数量、销售品类情况。

【问询回复更新】

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使用的平台包括亚马逊、全球速卖通、沃尔玛和阿里巴巴国际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店铺/站点情况如下：

平台	地区	店铺/站点数量
亚马逊	欧洲	58
	美洲	30
	中东和北非	1
	亚太	11
速卖通	美国	1
沃尔玛	美国	2
阿里巴巴国际站	境外	4

注 1：上表包含开通但尚未正式运营的站点。

注 2：亚马逊欧洲店铺主要包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土耳其、瑞典、波兰等站点，美洲店铺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站点，亚太店铺主要包括日本、澳大利亚等站点，中东和北非店铺主要包括阿联酋等站点。

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以哑铃凳、门框训练器、举重床等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并逐步探索健身车、跑步机等有氧器材的线上销售。报告期内，自由力量训练器占境外线上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5.82%、87.58% 和 90.99%，有氧器材占比分别为 0.28%、2.69%、10.36% 和 6.46%，不同店铺产品结构无显著差异，但会在产品具体品牌、型号等方面进行明确划分，从产品外观、功能等方面形成显著的差异化，如澳特捷名下店铺以销售 Winnow 品牌产品为主，加一健康名下店铺以销售 JX FITNESS 品牌产品为主。

（二）《问询函》问题 4（2）：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博峰源亚马逊欧洲店铺账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已解封恢复正常使用外，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问题 4（3）：发行人是否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请说明发行人对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公司的收支管控情况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情况”有更新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开店情况
1	徐州澳特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个欧洲站点，4 个美洲站点，1 个中东和北非站点和 1 个亚太站点
2	Ernst International Ltd	3 个美洲站点
3	Eminenc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4	Epoch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3 个美洲站点
5	Index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6	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1 个亚太站点
7	Auror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8	Prim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9	Mist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3 个美洲站点

由于健身器材在品牌、功能、外观、价格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化、多样性特点，消费者在产品功能需求、外观喜好、购买能力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化、多样性特点，因此，发行人通过注册子公司开立多个店铺，并对各店铺之间的产品品牌、系列型号等进行差异化的划分，以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同时，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一般情况下，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同一区域仅能开设一个店铺，一个店铺下设多个站点，因此需通过成立子公司来开立店铺的方式满足经营需求。该模式被广泛运用于跨境电商行业，众多较为知名的企业（如安克创新、有棵树、傲基科技、通拓科技、百伦科技等上市公司）均采用该模式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及营销战略的需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的情形。

2、请说明发行人对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公司的收支管控情况

发行人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公司通过授权的方式，将店铺的开

立、运营、核算、注销等全部授权给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仅用于开立店铺的子公司设立之初不开立银行账户，不留存货币资金。但应公司所在地区或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或者平台店铺审核要求必须开立银行账户的，经授权审批之后，方可申请开立银行账户。

各店铺的第三方支付工具账户（包括派安盈、万里汇等）以及资金的划转和支出等均由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所有的支付均要求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授权审批。

（四）《问询函》问题 4（4）：境外线上直销过程中商品出口的申报模式，办理商品出口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发行人选择的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

【问询回复更新】

1、境外线上直销过程中商品出口的申报模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4 之（4）”。

2、办理商品出口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主管机关合规证明更新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4 之（4）”。

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补充如下：

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康力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加一健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发行人选择的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电商物流主要供应商如下：

年度	物流供应商名称	物流费用占比
2022 年 1-6 月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47.18%
	GIGA CLOUD LOGISTICS INC.（海运）	13.86%
	浙江众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运）	12.19%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海运）	12.08%
	徐州发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运）	8.50%
	合计	93.80%
2021 年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陆运）	68.10%
	徐州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陆运）	8.86%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运）	8.26%
	GIGA CLOUD LOGISTICS INC.（海运）	5.06%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3.18%
	合计	93.45%
2020 年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64.90%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运）	13.76%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运）	9.98%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3.60%
	上海聚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3.27%
	合计	95.51%
2019 年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63.61%
	深圳中联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18.83%
	上海聚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8.94%

	深圳柏域斯浩航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3.46%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运）	1.96%
	合计	96.81%

注：因 2021 年海运费上涨较多，发行人通过徐州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尝试陆运方式出口。

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浙江众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 565 号 003 幢 16-6	1,000 万元人民币	应玉鑫 50%，傅一皓 50%	应玉鑫
徐州发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99 号徐州综合保税区	1,0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发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汇诺企业管理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49%	周舰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9-02-24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云湖路北、纵六路两侧“一带一路”大数据园 B1 楼 15 层 1505、1506 号	500 万元人民币	李刚 60% 李雁鸿 40%	李刚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02-04-15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	29,000 万美元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徐州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01-19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苏山街道办事处外贸综合楼 A-29 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运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徐州市国资委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7-30	苏州市东大街 480 号	500 万元人民币	王精斌 95% 张茜 5%	王精斌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更名为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10	上海市东大名路 1089 号办公楼第 22 层 2208 单元	10,596.0187 万元人民币	葛善根 37.75% 吴征怡 24.7969% 凌榕 14.5192% 上海美设企	葛善根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596%，其他股东均为5%以下	
上海聚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05-05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2号楼A1978室	500万元人民币	刘朋 90% 华建军 10%	刘朋
深圳中联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01-1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970科技园5栋307	500万元人民币	王鑫 90% 徐靖 5% 王爱春 5%	王鑫
深圳柏域斯浩航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2018-09-07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深房广场A2102	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柏域斯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栢域斯浩航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GIGA CLOUD LOGISTICS (HONGKONG) Ltd.	2019-03-04	中国香港	---	---	---

注：GIGA CLOUD LOGISTICS (HONGKONG) Ltd.公开资料无法获取其他相关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物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主要物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而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4（5）：发行人与个人客户、平台的资金流转过程，发行人是否存在定期与平台对账结算的情形及其具体流程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4 之（5）”。

（六）《问询函》问题 4（6）：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境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分析在前述情形下面临的具体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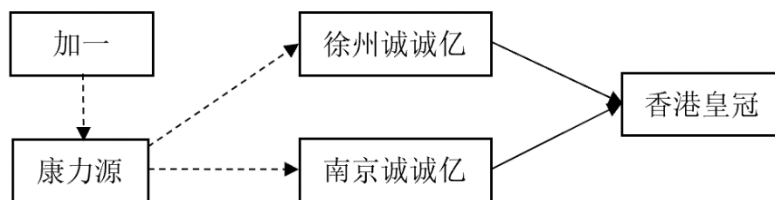
【问询回复更新】

1、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境内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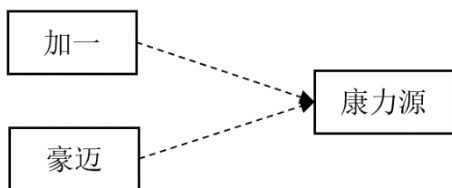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OEM 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外销为主销售健身器材。针对境外线下市场，公司主要以贸易商模式采取 ODM/OEM 和自主品牌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针对境外线上市场，公司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以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2019 年，承担采购、生产和销售以及店铺运营职能的公司全部为境内公司；2020 年以后，发行人境内公司康力源、加一健康主要承担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的职能，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主要承担出口报关销售给香港皇冠的职能，境外公司香港皇冠主要承担境外销售以及店铺运营职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节涉及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019 年



注：1、虚线代表境内内部交易、实线代表跨境内部交易；2、以上交易均为商品交易。

2、是否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分析在前述情形下面临的具体税务风险

(1) 跨境内部交易涉及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跨境内部交易涉及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康力源	15.00%	15.00%	15.00%	25.00%
加一健康	25.00%	25.00%	25.00%	25.00%
南京诚诚亿	20.00%	20.00%	25.00%	25.00%
徐州诚诚亿	25.00%	25.00%	25.00%	20.00%
香港皇冠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2）公司跨境交易转移定价公允

香港皇冠作为公司的重要境外销售平台，公司通过向香港皇冠销售健身器材，香港皇冠再对外销售获取利润。公司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与对外销售的定价依据一致，即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内部交易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跨境内部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集团内部毛利率	集团外综合销售毛利率
2022年1-6月	加一健康	香港皇冠	3,641.11	2,715.70	25.42%	29.49%
	康力源	香港皇冠	16,483.64	11,970.76	27.38%	21.78%
	小计		20,124.75	14,686.45	27.02%	22.93%
2021年度	加一健康	香港皇冠	6,363.39	4,996.73	21.48%	23.17%
	康力源	香港皇冠	24,316.60	16,892.54	30.53%	26.02%
	小计		30,679.98	21,889.27	28.65%	25.69%
2020年度	加一健康	香港皇冠	2,576.85	1,782.39	30.83%	28.15%
	康力源	香港皇冠	23,527.68	15,975.78	32.10%	31.61%
	小计		26,104.53	17,758.18	31.97%	31.27%

注：以上数据系按照销售穿透进行的假设统计。即假设集团内部生产方康力源和加一健康直接销售给香港皇冠，不通过徐州诚诚亿等贸易公司间接销售给香港皇冠。上表中的“销售方”系穿透后的“生产方”；“集团内部毛利率”系穿透后“生产方”直接对香港皇冠销售的毛利率；集团外综合销售毛利率系穿透后“生产方”直接对集团外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2019年度集团内部无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2020年1月-2022年6月，集团内部交易穿透后，境内主体销售给香港皇冠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集团外境外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利润留存在境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3) 公司跨境内部交易纳税合法合规

①境内纳税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税款，未因内部转移定价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②境外纳税合法合规性

根据 Frank M.Tang（美国）、DAVIS & CANNON, LLP（美国）、Mark M.Billion（美国）、Bayard,P.A.（美国）、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中国香港）以及恒领律师事务所（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位于美国、中国香港以及德国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外汇

(一)《问询函》问题 5（1）：报告期各期外汇币种、汇兑金额、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

【问询回复更新】

1、报告期，按照币种分类的境外外汇资金转入境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原币

渠道	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渠道	美元	3,428.85	9,537.85	4,786.11	3,794.78
	欧元	177.69	80.26	152.30	-
	日元	-	704.80	-	-
第三方支付平台	欧元	-	19.89	114.54	43.46
	日元	-	-	746.00	2,296.44
	英镑	-	-	22.08	-

2、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币种分类的外汇资金结汇情况

单位：万原币

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元	3,234.14	6,825.84	3,134.72	4,351.81
欧元	-	154.77	298.21	40.48
日元	-	367.24	1,424.10	1,403.27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英镑转换成欧元进行结汇。

3、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

(1) 2019年

2019年，国外线下贸易商客户外币货款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将外汇汇入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在境内银行的收款账户；境外线上亚马逊平台销售货款的外汇通过亚马逊平台汇入境内公司在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的收款账户，然后提现至境内的银行账户；国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下单，国外客户通过银行渠道汇入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开立的收款账户，再提现至公司的境内银行账户。

2019年主要渠道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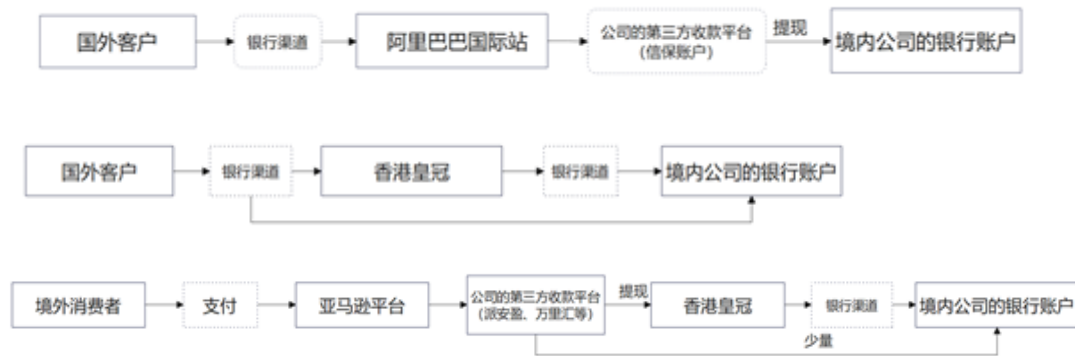
(2)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2019年9月24日，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皇冠，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境外线下贸易商客户外币货款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汇入香港皇冠开立的收款账户（部分客户直接将货款汇入境内公司收款账户），香港皇冠通过银行将外汇以货物贸易汇入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在境内银行的收款账户；境外线上平台如在亚马

逊销售的货款的外汇通过亚马逊平台汇入香港皇冠在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的收款账户，再提现至香港皇冠的收款账户（少量直接提现至境内银行账户），最后香港皇冠通过银行渠道将外汇以货物贸易汇入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的收款账户；国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下单，将货款汇入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开立的外汇收款账户，公司提现至境内银行账户。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主要渠道示例图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将外汇汇入境内：

（1）银行渠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备案，被确认为 A 类企业。A 类企业适用便利化管理，办理银行收汇、付汇业务时，凭出口报关单、发票或交易合同等即可申请：

①香港皇冠与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等境内公司，通过货物贸易的方式将外币转入境内公司。

②客户通过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等境内公司进行货物贸易的方式将外币转入境内公司。

（2）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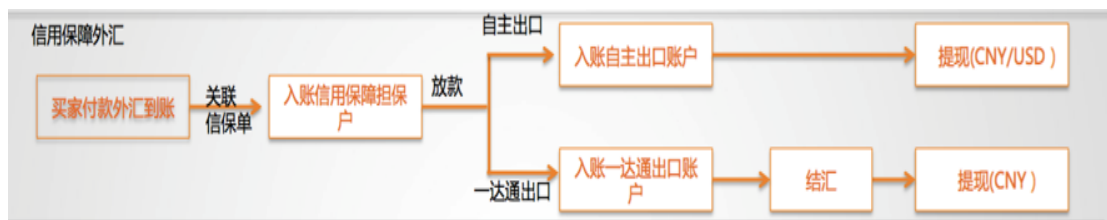
公司在欧洲、日本及美国等地开设了亚马逊店铺，使用派安盈、万里汇等跨境收款平台收款，然后提现至境内外公司相应的银行账户。

第三方收款平台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国际站、派安盈、万里汇、Paypal、pingpong，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支付平台	所属公司
1	阿里巴巴国际站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派安盈	Payoneer Inc.
3	万里汇	World First Asia Limited
4	Paypal	PayPal Pte.Ltd.
5	pingpong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和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实现销售后，通过货物贸易收汇形式收款至上述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款账户。

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销售包括自主出口和一达通代理出口两种方式。销售出口的外汇均要关联相应的销售订单，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将外汇货款放款至公司在平台开立的收款账户。其中通过自主出口方式的外汇入账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信保外汇账户，然后提现至公司境内银行账户，公司以货物贸易方式进行结汇；通过一达通代理出口的外汇入账公司一达通外币账户，以货物贸易方式即时结汇，结汇金额汇入阿里巴巴国际站信保人民币账户，然后提现至公司境内银行账户。阿里巴巴国际站外汇收汇、结汇流程图如下：



除了阿里巴巴国际站通过一达通代理出口存在结汇以外，其他第三方收款账户外汇均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以货物贸易方式进行银行结汇。

（二）《问询函》问题 5（2）：是否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问询回复更新】

1、是否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

公司境外资金汇入境内主要包括银行渠道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具体见本题“（一）3、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相关说明，不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

2、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备案，被确认为 A 类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境外销售的货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搜索，亦未搜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同时，相关机构补充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证明或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被我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被我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13 日，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皇冠合法成立、有效存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皇冠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环保、雇佣、海关等相关香港法例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一）《问询函》问题 6（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的各类资质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情况有变化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6 之（1）”。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4	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5	杭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6	邳州力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7	邳州市腾星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境内电商销售业务
8	邳州康力源健身器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检验检测服务
9	江苏神力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0	徐州澳特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1	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2	Krow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3	SURPASS Trading GmbH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4	Ernst International Ltd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5	Auror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6	Eminenc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7	Epoch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8	Index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19	Prim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20	PEAK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未开展业务
21	REVELRY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未开展业务
22	TID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未开展业务
23	VERDUR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未开展业务
24	Mist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25	Domino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未开展业务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 55 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 13 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 42 人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237976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203967090	长期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203827035957410001R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	取水（邳州）字[2020]第 B03820122 号	2025 年 8 月 5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5 年 7 月 29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2025 年 8 月 1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2025 年 8 月 1 日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发行人	GB/T 19025-2001/ISO 10015: 1999	2025 年 7 月 7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加一健康	0412385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加一健康	3203967901	长期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排污登记回执	加一健康	91320382MA1MX4MXX4001X	2025年4月20日
排污登记回执	邳州分公司	91320382MA259X9K52001W	2026年10月31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徐州诚诚亿	0333686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徐州诚诚亿	320396162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京诚诚亿	0183480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南京诚诚亿	3201960FFX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诚诚亿	0428517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杭州诚诚亿	3301962S9Q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澳特捷贸易	0332017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澳特捷贸易	3203960A4J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博峰源商贸	04122575	-

（二）《问询函》问题 6（2）：结合向境外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等，说明发行人向目标国家/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是否需通过目的地的质量认证、安全性认证、进口相关认证等，如有，请对发行人获取的境外认证、许可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在产品销售中的必要性、发行人获取/未获取的合规性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6 之（1）”。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

（一）《问询函》问题 7（1）：上述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3,600 万元借款

本金及利息和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本金及利息偿还及因报告期变化发行人财务指标更新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7 之（1）”。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9%、61.73%、49.83% 和 46.69%，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5,256.31 万元、12,166.54 万元、9,658.00 万元 5,171.65 万元，盈利水平总体呈上升态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底	2020 年度 /2020 年底	2019 年度 /2019 年底
流动比率（倍）	2.17	2.16	1.59	1.33
速动比率（倍）	1.67	1.51	1.20	1.01
资产负债率	46.69	49.83	61.73	58.19
息税前利润	5,171.65	9,658.00	12,166.54	5,256.31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15.02	20.34	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59、2.16 和 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20、1.51 和 1.6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的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4 倍、20.34 倍、15.02 倍和 20.22 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9,822.93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和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司不动产权抵押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2,600 万元，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良好的财务状况足以到期偿还本息，不存在因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7（2）：上述土地、房产抵押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7 之（2）”。

（三）《问询函》问题 7（3）：如相关违章搭建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问询回复更新】

发行人违章搭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 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
1	康力源厂区	门市部	约 150	0.17%
2	康力源厂区	临时仓库	约 120	0.13%
3	康力源厂区	卫生间	约 110	0.12%
4	康力源厂区	危险废物储存车间	约 190	0.21%
5	康力源厂区	临时仓库	约 420	0.47%
6	康力源厂区	卫生间	约 110	0.12%
7	康力源厂区	废品仓库	约 290	0.32%
8	康力源厂区	废弃锅炉房	约 160	0.18%
9	康力源厂区	塑粉仓库和机修车间	约 450	0.50%
10	康力源厂区	自行车、电瓶车车库等	约 1,500	1.67%
11	加一健康厂区	临时仓库	约 24	0.03%
合计			约 3,524	3.91%

上述违章搭建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未用于生产工序。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1,447.46 m²，加一健康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15,068.79 m²，上述违章搭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3,524 m²，其总面积约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91%，面积较小。上述搭建均为邻墙搭建，多系简易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净值为 768,514.11 元，金额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2 日，邳州市炮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康力源自门卫室往西至西围墙、

西围墙及北围墙存在违章搭建，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目前作为临时车库、仓库使用。经核查公司已启动新厂房及仓库的建设，上述违章搭建系公司临时、过渡使用所致，面积及价值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上述违章搭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为主管机关，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违章搭建未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会寻找合适房产，并承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8：内控制度

（一）《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客户向发行人开具的所有发票是否均提交至 Santander UK Plc 并由其向发行人提前付款，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问询回复更新】

1、报告期内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客户向发行人开具的所有发票是否均提交至 Santander UK Plc 并由其向发行人提前付款

（1）发行人与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背景

Argos 系英国知名连锁企业 Sainsbury's 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五金交电工具、汽车配件、运动器材、家具、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玩具等。2009 年，发行人开始与 Argos 合作，Argos 从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在英国销售。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与 Argos 签署新的销售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给予 Argos 的信用期为 90 天，Argos 在货物离境之日起 90 日内付款。

桑坦德银行（Santander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成立于 1857 年，系全球知名的多功能银行。桑坦德银行为 Argos 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代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供应商不需要支付手续费，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

根据 Argos 的建议，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出具授权书，授权 Argos 通过桑坦德银行的英国全资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体操作流程：发行人发往 Argos 的货物出口离境后，发行人将出口货物提单、装箱单和发票等单据邮寄给 Argos，由 Argos 提交给 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UK Plc 审核确认后付款给发行人。

（2）发行人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

① Argos 信誉良好，能够获得银行授信

Argos 母公司 Sainsbury's 是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 SBRY。桑坦德银行比较认可 Argos 的信誉和还款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② Argos 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rgos 的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对 Argos 的销售收入	388.65	5,766.55	6,258.39	4,415.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8.21%	9.28%	11.56%
当期排名	6	2	2	2
应收账款余额	333.20	1,921.57	1,705.84	1,479.97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3.12	21.50%	14.81%	22.19%
当期排名	3	2	2	2

Argos 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因此提议通过桑坦德银行付款以减轻其资金支付压力。发行人其他客户未提出类似请求，故未再通过该模式收取货款。

③ 供应链融资不会产生新的成本

为保持与 Argos 的稳定合作，发行人同意接受由桑坦德银行支付货款。

该供应链融资行为的主体为 Argos，通过该项服务减轻了其对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仅作为供应商接受了该支付方式，不需要支付手续费，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发行人不会因供应链融资产生新的成本。

（3）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融资收回的货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授权书，发行人需要将出口销售给 Argos 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提交给 Argos。Argos 审核后提交给 Santander UK Plc 审核，Santander UK Plc 审核通过后付款。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 Santander UK Plc 收到第一笔回款（回款银行名称：Santander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2019-2020 年，公司通过 Santander UK Plc 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 Argos 的销售收入	6,258.39	4,415.27
当期回款金额	5,893.48	3,848.96
其中：通过桑坦德银行回款金额	959.81	3,848.96
通过桑坦德银行回款笔数	26	100
占比	16.29%	100.00%

注：回款笔数按照发行人的报关单数量计算，一笔银行回款可能包含多份报关单。

报告期内，桑坦德银行实际付款时间与 Argos 信用期（90 天）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期外回款笔数	23	79
平均逾期天数	8.22	4.27
信用期内回款笔数	3	21
平均提前天数	27.67	9.86
总体平均逾期天数	4.08	1.30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桑坦德银行在信用期（90 天）外回款的情况较多。桑坦德银行按照发行人提交的发票金额全额付款，发行人未产生融资成本。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桑坦德银行最后一笔回款后，不再授权 Argos 通过桑坦德银行回款，由 Argos 直接付款到公司银行账户。

2、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之（1）”。

（二）《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频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整改完毕

【问询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2021 年 7 月 12 日	腾星健身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2 月和 4 月个人所得税，导致被处罚。	100.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充个人所得税申报； 3、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税务知识学习。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诚诚亿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8 月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导致被处罚。	50.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充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 3、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税务知识学习。

1、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腾星健身因未按期零申报 2021 年 2 月和 4 月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腾星健身作出邳税简罚〔2021〕1193 号处罚决定，对腾星健身处以 100 元罚款。2021 年 7 月 14 日，腾星健身足额缴纳了罚款。

腾星健身主要经营国内电商业务，由发行人电商部门统一经营，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相关人员。按照税法规定，腾星健身每月个人所得税需做零申报，经办人员未及时零申报 2021 年 2 月和 4 月份腾星健身个人所得税导致腾星健身被处罚。

2021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腾星健身未及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处罚，且金额较小，该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邳税无欠税证（2022）14号证明，确认“腾星健身截至2022年2月2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8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邳税无欠税证（2022）98号证明，确认“腾星健身截至2022年8月1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诚诚亿因未按期零申报2021年8月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对杭州诚诚亿作出杭上城税简罚（2021）4672号处罚决定，对杭州诚诚亿处以50元罚款。2021年10月13日，杭州诚诚亿足额缴纳了罚款。

杭州诚诚亿成立于2021年3月15日，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国际贸易业务。2021年12月开始开展业务。因工作疏忽，经办人员未按期零申报杭州诚诚亿2021年8月份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导致杭州诚诚亿被处罚。

2022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杭上城税无欠税证（2022）276号证明，确认“杭州诚诚亿截至2022年2月2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杭上城税无欠税证（2022）929号证明，确认“杭州诚诚亿截至2022年8月1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已按照处罚规定及时缴纳了罚款，补充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税收相关法规的学习。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

及控制措施，并结合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问询回复更新】

1、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制定的有针对性的整改及控制措施

（1）关于银行转贷的整改情况

① 银行转贷基本情况

详见本题“（五）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完整性”相关基本情况。

② 银行转贷整改情况

针对银行转贷事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转贷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取得了江苏银行邳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且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相关银行不再对发生的贷款事项提起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2)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复函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检查中，未针对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及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信贷业务实施过行政处罚”。

4) 完善了《营运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关于借款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不得虚构业务骗取银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必须按照合同

约定用途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贷资金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杜绝银行转贷的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 关于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

① 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用于代收代付的个人银行卡情况如下：

持卡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魏大顺	农业银行	6228480458416323079	2019.01.01-2019.10.22	2021.06.29
	农业银行	6228480459706437074	2019.01.01-2019.04.29	2021.06.29
	建设银行	6217001250008759577	2019.01.01-2020.03.04	2021.06.29
	建设银行	6227001253610142371	2019.01.01-2019.12.31	2021.06.30
	邳州农商行	6230662131002882099	2019.01.01-2019.01.31	注 1
	邳州农商行	6224522111005033588	2019.01.01-2019.04.30	2021.07.26
张芹	建设银行	6217001250008759155	2019.01.01-2020.01.20	2021.06.28
许晴晴	邮储银行	6217993000360019155	2019.03.05-2020.05.26	2021.06.30
衡艳梅	建设银行	4340621250096017	2019.01.01-2019.11.01	2019.11.01

注 1：魏大顺邳州农商行 6230662131002882099 账户曾用于子公司加一健康代发 2018 年部分员工的年终奖。除此之外，无其他代收代付行为，该账户现由魏大顺个人使用，因此未注销。

注 2：许晴晴邮储银行 6217993000360019155 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立，承接了魏大顺建设银行 6217001250008759577 账号的资金。

② 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之（3）”。

(3)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639.19	2,323.16	903.51	726.62
2)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173.63	338.93	199.27	365.61
3) 公司关联方代收代付	-	-	-	7.31
4) 公司员工代收代付	-	-	0.25	9.47
5) 供应链融资	-	-	959.81	3,848.96
合计	812.82	2,662.09	2,062.84	4,95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31,198.27	74,678.38	67,314.74	41,056.41
营业收入	32,405.27	70,218.85	67,473.14	38,185.20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回款的比例	2.61%	3.56%	3.06%	12.0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3.79%	3.06%	12.98%

② 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况

1) 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rgos	-	-	959.81	3,848.96
Nautilus	63.60	1,158.24	430.73	329.26
Pacific Rou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5.84	54.14	-	-
Australian Fitness	-	202.79	96.29	127.09
E-balance	-	-	-	309.73
RFE International Ltd	563.28	710.53	75.29	-
Kokoya International Corp.	-	-	85.87	94.99
Brazilian Fitness Comercio De Artigose Equipament Osesportivos Ltda-Me	-	25.61	53.88	71.46
Reeplex Fitness Australia	17.96	77.51	83.15	7.21
Muscle Squad Ltd	-	65.11	34.55	-
Yongyi Trade Co.,Ltd	-	-	30.55	44.39
小计	670.68	2,293.93	1,850.12	4,833.09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812.82	2,662.09	2,062.84	4,957.97

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	82.51%	86.17%	89.69%	97.48%
----------------------	--------	--------	--------	--------

2) 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支付单位	报告期	回款金额	原因
Argos	Santander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	2020 年度	959.81	供应链融资
		2019 年度	3,848.96	
Nautilus	Nautilus FitnessI Canada, Inc.	2022 年 1-6 月	47.34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1 年度	524.63	
	Octane Fitness, Llc	2022 年 1-6 月	16.26	
		2021 年度	633.61	
		2020 年度	430.73	
		2019 年度	329.26	
Australian Fitness	Shandong Fitness Factory Limited	2021 年度	202.79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0 年度	96.29	
		2019 年度	127.09	
E-balance	Gdspectrum Inc.	2019 年度	189.91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George Hung	2019 年度	54.30	
	Winner Century Limited	2019 年度	65.51	
RFE International Ltd	RFE Asia Pacific Limited	2022 年 1-6 月	111.25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1 年度	88.97	
		2020 年度	17.29	
	RFE Europa Limited	2022 年 1-6 月	212.73	
		2021 年度	400.65	
		2020 年度	41.30	
	RFE Sporting Goods Inc	2022 年 1-6 月	239.30	
		2021 年度	220.91	
		2020 年度	16.70	
Kokoya International Corp.	Oriental Progress Ltd.	2020 年度	85.87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19 年度	94.99	

客户名称	第三方支付单位	报告期	回款金额	原因
Brazilian Fitness Comercio De Artigose Equipament Osesportivos Ltda-Me	Lon Sport Com De Artigos esportivos Ltd	2021 年度	14.03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Transparts Com. De Material Esportivo Ltda.-Epp	2021 年度	11.59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0 年度	25.98	
		2019 年度	31.06	
	LaiAI Comercio De Artigose Equipamentos Esportivos Ltda	2020 年度	21.54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Hluz Comercio De Artigos Esportivos Ltda.	2019 年度	16.32	
	Pro Lifegym Comercio De Artigos Esportivos Ltda.	2019 年度	13.12	
	Libercon Japan, Inc.	2020 年度	6.37	客户指定合作伙伴回款
Continental Advantage Servives Inc	2019 年度	10.97		
Reeplex Fitness Australia	Dynamo Fitness Equipment Pty Ltd	2022 年 1-6 月	17.96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Ahmad Abbas	2021 年度	77.51	
		2020 年度	83.15	
		2019 年度	7.21	
Muscle Squad Ltd	Bibby Trade Factors Ltd	2020 年度	5.21	客户指定合作伙伴回款
	Roger Black Limited	2021 年度	65.11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2020 年度	29.34	
Yongyi Trade Co.,Ltd	Chinese Competitive Sipirit Co.,Ltd	2020 年度	30.55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19 年度	44.39	
Pacific Rou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Amazing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1-6 月	25.84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Lumenra General Trading Llcplot No 103 0 Office No 1002,Dubai,Po Box 128205,Ae	2021 年度	54.14	
合计			9,647.81	

③ 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未发生变化。详细

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之（3）”。

④ 第三方回款的整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之（3）”。

（4）关于电商刷单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电商刷单的整改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之（3）”。

（5）关于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拆借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之（3）”。

2、结合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频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整改完毕。”相关回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均已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切实有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作出鉴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后-1）》。

（四）《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是否

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体外收支账户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的完整性

【问询回复更新】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以下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人员、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主要近亲属、电商刷单人员、员工经销商）。核查人数 72 人，核查银行账户 804 个（包括银行存折、存单，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检查对象	账户数量 (个)
1	实际控制人	衡墩建（董事长）	26
2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魏哲玲（衡墩建配偶）、衡思宇（衡墩建之子）、衡思名（衡墩建之子，发行人董事）、闫妍（衡思宇配偶）、侯清宇（衡思名配偶）、魏贤志（魏哲玲之父）、魏磊（魏哲玲之弟）	117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瑞景（董事）、彭保章（董事）、姚培源（董事）、王忠（董事、总经理）、郭景报（监事）、衡万里（监事）、刘建（职工监事）、李辉亮（副总经理）、师晨亮（副总经理）、魏威（副总经理）、吴振民（副总经理）、许佳（副总经理）、张若浩（副总经理）、于海（副总经理）、朱本森（副总经理）、吕国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忠凯（曾任监事）、汪明祥（曾任财务负责人）、曹康凯（曾任董事）	196
4	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王凯（财务经理）、魏大顺（曾任会计，证券事务代表）、张芹（出纳）、许晴晴（会计）、衡艳梅（会计）、李会（会计）、徐璐（会计）、程雨（会计）、徐娜（会计）、孙玲（会计）、胡梦瑶（会计）、周珊珊（会计）、余洋（会计）、魏颀（会计）、徐芬（会计）、王晓薇（会计）、张淑（会计）、陈卓如（会计）、孔祥忠（采购经理）、刘颖颖（销售经理）、刘焕伟（研发部长）、邹钱文（研发部长）、孟晓华（研发部长）	238
5	其他人员	许瑞雪（董事许瑞景之妹，公司员工）、曹祥飞（许瑞雪配偶）、张庆芬（董事彭保章配偶）、冯遵花（彭保章兄弟之配偶，公司员工）、罗兴兰（董事师	227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检查对象	账户数量 (个)
		晨亮配偶，公司员工）、周涛（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张鑫华（职工监事刘建配偶之弟，公司员工）、张联美（副总经理于海配偶）、张井远（副总经理张若浩之兄，公司员工）、周思思（曾任监事周忠凯之女，公司员工）、曹翔宇（曾任董事曹康凯之子，公司员工）、颜赛（电商人员）、武淑清（电商人员）、冯雨晴（电商人员）、衡思珍（电商人员）、吴晓燕（电商人员）、温晴（电商人员）、彭超（员工经销商）、李新义（员工经销商）、石颖颖（副总经理许佳配偶，公司员工）、刘慧慧（魏大顺配偶，公司员工）、魏大茗（衡墩建配偶魏哲玲侄子）	
	合计		804

(3) 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四大国有银行、主要商业银行以及当地城商行打印银行开户明细。按照开户明细对应打印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查看银行存单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取得其签署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确保个人银行账户完整。

(4) 通过支付宝个人手机号添加银行卡的功能，逐一对个人支付宝中搜索到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5) 获取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卡详式纸质银行流水，确认个人银行卡收支金额完整。

(6) 询问个人银行卡所有者，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个人银行卡使用的背景、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管理方式等。

(7) 查阅个人银行卡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与公司序时账、财务账簿进行核对，关注个人银行卡资金交易是否均已记录在公司账面，核实资金流向。

(8) 将个人银行卡流水交易对手方及备注信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确认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真实性。

(9) 检查公司对通过个人银行卡收付款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意见。

(10) 取得公司因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事项补缴税款的相关凭证。

（11）取得并核查个人银行卡注销资料，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不得向公司出借个人银行卡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

（五）《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2）：
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完整性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后-1）》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之（2）”。

（六）《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3）：
对刷单费用及支付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8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之（3）”。

八、《问询函》问题 9：关于对外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为优力同创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义务存续期间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优力同创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经营范围增加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9”。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一）《问询函》问题 10（1）：与上海予力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予力销售的产品种类、上海予力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是否上海予力的主要供应商或唯一供应商；上海予力的业务是否存在亏损，如是，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上海予力大额销售健身器材的商业合理性

【问询回复更新】

1、发行人与上海予力的合作情况

（1）总体情况

上海予力成立时间	上海予力采购的产品种类	上海予力主要销售渠道	是否上海予力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2011年8月11日	综合训练器、自由力量训练器、跑步机、健身车等健身器材	分销、集团采购、商超、电商等	主要供应商，占总采购额 50%左右，占采购的健身器材 80%左右。

公司与上海予力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8 年 11 月。在此之前，上海予力主要向公司关联方军豪健身采购健身器材。为规范公司治理，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和军豪健身的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11 月起，上海予力在电商渠道和政采渠道销售的健身器材开始从公司采购，其他渠道销售的健身器材仍从军豪健身采购，直至 2019 年 4 月军豪健身停止业务。2019 年 4 月后，上海予力在其他渠道销售的健身器材也开始从公司采购。

经访谈，上海予力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及球类等小件体育用品销售，健身器材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约 50%-60%，向康力源采购的健身器材约占健身器材总采购额的 80%，为其健身器材的主要供应商，并非唯一供应商。

（2）向上海予力销售的产品种类具体情况

① 2019 年，发行人及军豪健身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万元）	占比
------	-----------	---------	----

综合训练器	1,691.00	303.02	51.81%
跑步机	415.00	101.51	17.36%
健身车	420.00	48.37	8.27%
自由力量训练器	2,166.00	47.86	8.18%
椭圆机	122.00	26.15	4.47%
其他	333.00	57.98	9.91%
合计	5,147.00	584.90	100.00%

② 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万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1,353.00	244.38	60.70%
跑步机	183.00	55.63	13.82%
自由力量训练器	2,408.00	36.30	9.02%
健身车	206.00	23.21	5.77%
单机训练器	45.00	14.72	3.66%
其他	245.00	28.33	7.04%
合计	4,440.00	402.58	100.00%

③ 2021年，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万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436.00	98.77	48.27%
跑步机	133.00	52.01	25.42%
自由力量训练器	724.00	18.09	8.84%
健身车	135.00	14.78	7.23%
划船器	34.00	6.99	3.41%
其他	96.00	13.98	6.83%
合计	1,558.00	204.62	100.00%

④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万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166.00	34.28	49.53%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万元）	占比
跑步机	48.00	12.84	18.56%
健身车	50.00	5.50	7.95%
自由力量训练器	227.00	4.69	6.78%
椭圆机	20.00	3.81	5.50%
其他	27.00	8.09	11.69%
合计	538.00	69.21	100.00%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上海予力从发行人及军豪健身采购的健身器材主要以综合训练器、跑步机、自由力量训练器、健身车等健身器材为主。

（3）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对上海予力销售业务				相同业务模式下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健身器材	69.21	0.21	26.90	31.63
2021年度	健身器材	204.62	0.29	28.98	31.90
2020年度	健身器材	402.58	0.60	29.51	30.27
2019年度	健身器材	455.01	1.19	28.28	28.23

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毛利率按照新收入准则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8%、29.51%、28.98%和 26.90%，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给客户的产品类型和产品型号以及各类产品销售占比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上海予力健身器材的主要供应商，但并非唯一供应商，与上海予力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上海予力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上海予力未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0 之（1）”。

（二）《问询函》问题 10（2）：除已披露的邳州润升五金加工厂、绵阳城区军霞健身器材商行等个体工商户外，发行人股东、员工及员工亲属是否存在其他设立公司、个体工商户等采购并销售发行人健身器材等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公允性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0 之（2）”。

（三）《问询函》问题 10（3）：向衡墩建、许瑞景大额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衡墩建及许瑞景的还款来源；魏哲玲作为衡墩建配偶仍于 2019 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0 之（3）”。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投资产品

（一）《问询函》问题 11（1）：上述各种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问询回复更新】

1、各种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

（1）本币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类型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	35,901.28	29,910.13
	国债逆回购	500.00	3,007.90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1,000.00	-
	小计	37,401.28	32,918.03

年度	投资类型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26,193.83	32,860.27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	3,206.02
	小计	26,193.83	36,066.29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	1,800.00	1,800.92
	小计	1,800.00	1,800.92

注：1、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指公司主要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证券账户买卖股票、收益凭证、债券、可转债、国债逆回购、权证、货币性基金包括天天发 1 天期理财产品等；2、国债逆回购和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的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指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账户分别转入和转出债券账户和股票账户的累计金额。

（2）外币投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类型	币种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 年度	外汇掉期	美元	110.57	112.78
2021 年度	双重货币投资	美元	200.00	200.45
2022 年 1-6 月	远期结汇	人民币	-	106.12

注：远期结汇为收到的人民币币种的投资收益金额

2、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1）风险控制措施

2021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产品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规定的，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严禁从事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机活动。

（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除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执行情况

2019 年-2020 年度期间，公司购买的股票、债券、理财产品等投资类产品重大事项，分别在 2019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分别审

议通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基金、债券、购买银行理财等事项，分别明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基金、债券、购买银行理财等事项累计资金的使用额度。报告期，公司购买的上述投资产品额度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公司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全部赎回/出售了相关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产品，2020 年 9 月以后未再投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活动产品。

2021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双重货币投资产品均经过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财务部负责上述投资产品的财务核算。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远期结汇投资类产品重大事项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明确该事项的累计资金使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远期结汇产品额度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3、该投资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① 理财产品

银行将发行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五个风险等级，分别是 R1、R2、R3、R4 和 R5，代表的风险程度分别为低、中低、中、中高、高。以下理财产品的风险类型主要为银行对发行理财产品在合同中约定的评级。

单位：万元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产品类型	风险类型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鑫溢”人民币	2019 年	4,620.00	4,63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2019 年	25,620.00	19,60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风险
		2020 年	25,130.00	31,781.07		
		2021 年	1,800.00	1,800.92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	2019 年	400.00	400.29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9 年	5,000.00	5,015.12		
2020 年		760.00	762.34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 年	250.00	25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风险

苏宁基金	零钱宝	2019年	11.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2020年	3.83	15.3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M	2020年	300.00	301.48	非保本开放式	中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合约评级均为中低风险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苏宁基金的零钱宝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货币型基金，不属于风险投资。

② 国债逆回购、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单位：万元

购买机构	产品项目	细分产品	报告期	期末金额	产品类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收益凭证	2019年度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股票		1,944.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	保本固定收益类
		公司债、可转债、权证		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货币性基金（天天发1天期理财产品）		715.62	保本浮动收益类
		收益凭证	2020年度	-	非保本浮动收益
		股票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	保本固定收益类
		公司债、可转债、权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货币性基金（天天发1天期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类

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不属于风险投资，股票、收益凭证、债券类投资产品属于风险投资。

③ 与外币相关的金融产品

1) 汇易通和双重货币投资

单位：万美元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币种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汇易通	2019年	美元	110.57	112.7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双重货币投资	2021年	美元	200.00	200.45
----------	--------	-------	----	--------	--------

2019年3月27日，徐州诚诚亿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汇易通产品，以1.1278汇率卖出持有的110.57万美元买入欧元，并约定以1.1504汇率换回美元，收益为2.21万美元，该产品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资金。此产品属于外汇衍生品，远期交易按约定汇率执行，徐州诚诚亿出于防范汇率风险目的而购买，风险较小。2021年，公司尝试购买为期一个月的双重货币投资产品以对冲人民币升值风险，该产品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设计的双重货币投资产品，属于非保本投资，在汇率极端波动的情况下，存在一定风险，但根据其产品设计及实际情况风险整体可控。该笔投资本金200万美元，最终盈利4,511.11美元，到期后未继续投资。上述与外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均属于风险投资。

2) 远期结汇

单位：万元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币种	投资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	远期结汇	2022年1-6月	人民币	6.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汇	2022年1-6月	人民币	100.00

2022年1月21日，徐州诚诚亿与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进行远期结汇交易，约定交割汇率为6.35396，卖出5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3,176.98万元，交割日为2022年2月21日，产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12万元，该远期交易按约定汇率执行，徐州诚诚亿出于防范汇率风险目的而购买，风险较小。

2022年5月13日，徐州诚诚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远期结汇交易，约定交割汇率为6.80，卖出1,000.00万美元，买入人民币6,800.00万元，约定交割日为2022年6月27日，实际交割日为2022年6月9日，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00.00万元，该远期结汇交易按约定汇率执行，徐州诚诚亿出于防范汇率风险目的而购买，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2020年9月前公司存在投资股票、公司债、可转债、权证、收益凭证的情形，为降低风险投资，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资金盈余情况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不再投资高风险金融产品，将此类高风险投资全部清仓。

（2）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1年1月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见本题回复“风险控制措施”之说明，明确了“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规定的，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严禁从事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机活动。”对高风险投资项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上述投资产品额度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公司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全部赎回/出售了相关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产品，2020年9月以后未再投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活动的产品。

（二）《问询函》问题 11（2）：上述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回复更新】

1、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情况

（1）理财产品类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期初成本	本期买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2021年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	1,800.00	1,800.92	-	0.92
2020年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760.00	762.34	-	2.34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6,600.00	25,130.00	31,781.07	-	51.07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M	-	300.00	301.48	-	1.48
	零钱宝	11.30	3.83	15.38	-	0.26
2019年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	4,620.00	4,639.19	-	14.19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5,000.00	5,015.12	-	15.12

期间	产品名称	期初成本	本期买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660.00	25,620.00	19,725.13	6,600.00	45.13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	-	400.00	400.29	-	0.29
	零钱宝	-	11.20	-	11.30	0.1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50.00	250.40	-	0.40

注：2019年“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赎回金额中有120万元为合并范围变化转出。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2）证券类投资产品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证券账户转入	-	1,500.00
证券账户转出	3,206.02	3,008.20
账户余额	-	0.26
利息归本	-	0.30
投资收益	346.04	-252.40
期末持仓成本	-	2,834.99
期末持仓公允价值	-	2,859.43
公允价值变动	-	24.44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因被投资企业在活跃市场上存在报价，所以公司按活跃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外币投资产品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买入金额 (万美元)	卖出金额 (万美元)	投资收益 (万美元)	投资收益 (万人民币)
汇易通	2019年	110.57	112.78	2.21	14.59
双重货币投资	2021年	200.00	200.45	0.45	2.96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4）远期结汇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投资收益（万人民币）
远期结汇	2022年1-6月	106.12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2、上述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情况

类型	内容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新金融工具准则）
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基金和债券	购买股票、基金和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出售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基金和债券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金融产品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割外币金融产品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申购理财产品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收到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赎回理财产品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远期结汇	签订远期结汇合同	不作会计处理，备查簿或登记台账待查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到期结汇或提前结汇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计算过程

（1）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基金和债券等证券类投资产品：公司在证券类投资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股息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间按照产品活跃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售股票、债券等产品按照实际收到的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2）外币金融产品：持有期间按照银行对外币金融产品的估值说明提供的金融产品价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外币金融产品实际收到的收益与累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3）理财产品：2019年1月1日起，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在其持有期间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作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4）远期结汇：持有期间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汇率差额对远期结汇的产品价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远期结汇产品时实际收到的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4、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1年内到期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以及债券、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和外币金融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投资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11（3）：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该合伙企业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收益及退出情况，发行人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金玖惠通盈利情况更新及所投资企业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1 之（3）”。

1、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情况如下：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0]第 1-026 号）、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1]第 199 号）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2]第 080 号），报告期内，合伙企业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4	-75.19	-130.93	-111.06

注：2022 年 1-6 月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林凡儒
注册资本	19,172.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宇路 3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林凡儒（董事长、董事）、王成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凡友（董事）、朱国英（董事、总经理）、刘德广（董事）、徐步玺（监事会主席）、吴建威（股东监事）、王世礼（职工代表监事）、李宁（副总经理）、赵振桥（副总经理）、林祥宇（副总经理）、王小雪（董事会秘书）
股权结构	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18%、徐步玺持股 9.27%、林凡儒持股 8.14%、邵长秀持股 6.78%、管永华持股 3.52%、济南盛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33%、张加福持股 2.10%、林凡奎持股 1.77%、诸暨上德合

	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
--	-----------------------

(2)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宋相伟
注册资本	50,5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云路 2 号 703 室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动漫设计、制作，数字作品制作、集成，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详见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宋相伟（董事长、总经理）、汤晓雷（董事）、熊飞（董事）、莫豫杰（董事）、孙超（董事）、甘泽（董事）、黄锐光（董事）、于春敏（董事）、许磊（董事）、高凌云（监事）、曹宇（监事）、胡晋煜（监事）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陈金霞持股 14.10%、上海江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8%、上海互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2%、厦门鸿凯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上海怀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2%、厦门青峰领势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8%、上海凌岳远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9%、上海互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62%、上海云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7%、嘉兴宜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7%

(3)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翟林高
注册资本	35,288.34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 9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光伏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翟林高（董事长）、白华（董事）、江粉兰（董事）、王忠华（董事）、睦琳晖（董事）、王兴华（董事）、王君（董事）、史林林（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赵峻峰（监事）、孙彭寿（监事）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泰通（泰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28.9243%、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729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943%、上海韵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416%、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6828%、余海峰持股 3.4006%、南京盛业股权投资中心持股 3.1370%、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持股 2.8338%、王忠华持股 2.5504%、蓝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53%

(4)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媚
注册资本	7,7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7 号 3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安防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技防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设计、集成、开发、销售，移动电话的设计、生产和服务，IC 卡读写机、通信设备的制造和生产，税控收款机、金融终端机具研发、销售、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陈媚（总经理、执行董事）、袁伟（监事）
股权结构	袁伟持股 83.1712%、陈媚持股 16.8288%

十一、《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体外销售公司之（5）

说明报告期内军豪健身的运营合规性情况，军豪健身及其股东、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1 之（5）”。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审核函
[2022] 010288 号）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研发项目及创新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合计 775 个。其中，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数量大于新产品研发；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中，外观改造数量远超性能改造。发行人研发项目分为自主研发、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以及产品升级研发四类，定制化研发的数量最高。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项目类型、研发项目服务的客户对象、定制化研发及来图转换研发的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外观改造与性能改造的项目数量情况等，说明研发项目的一般周期，发行人研发项目是否以短周期项目为主，各类型研发项目数量与各期生产、销售需求的匹配性。

（2）说明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中如涉及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或其他）的，发行人与需求方的具体权利归属约定情况，发行人与其他市场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3）结合上述情况及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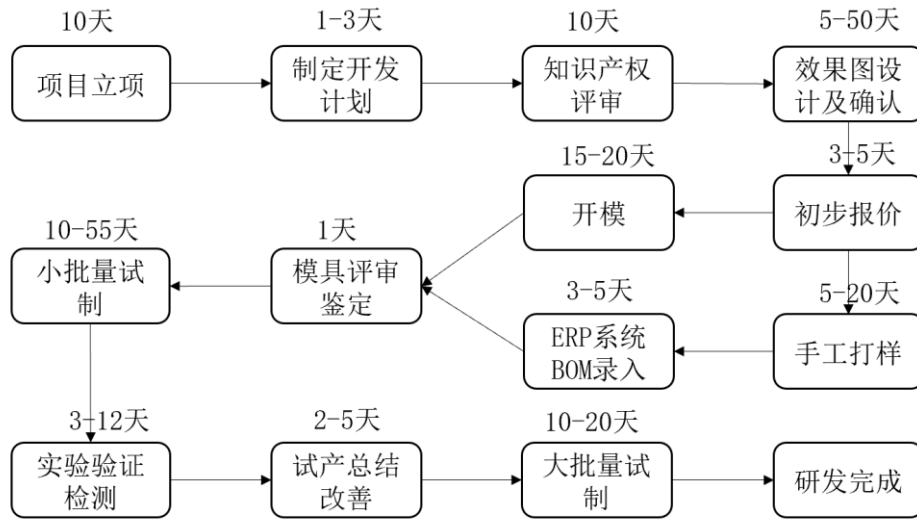
（一）结合研发项目类型、研发项目服务的客户对象、定制化研发及来图转换研发的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外观改造与性能改造的项目数量情况等，说明研发项目的一般周期，发行人研发项目是否以短周期项目为主，各类型研发项目数量与各期生产、销售需求的匹配性。

1、各类型研发项目流程基本一致、周期有所差异，但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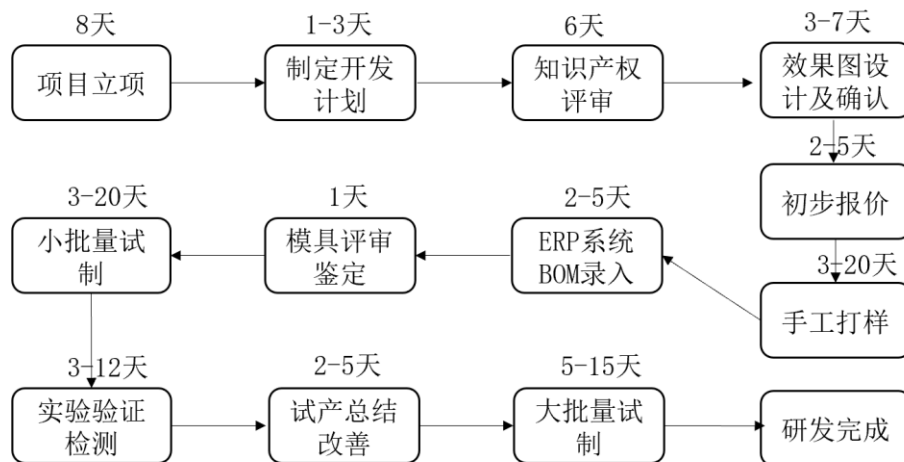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产品研究的总体流程及周期

公司各类产品研发流程基本相同，新产品研发和原产品改进的流程和平均周期略有差异，其具体流程及所需时间分别如下：

新产品研发流程：周期70-200天



原产品升级改造流程：周期35-100天



注：研发流程各环节所需时间为经验数据。

从上图可见：

①新产品开发与原产品升级的研发流程总体一致，均需履行较多程序

新产品开发与原产品升级改造的流程大致相同，均需要经过项目立项、制定开发计划、知识产权评审、效果图设计及确认、初步报价、手工打样、ERP系统 BOM 录入、模具评审鉴定、小批量试制、实验验证检测、试产总结改善、大批量试制等阶段。

例如，新产品和原产品升级均需经过实验验证检测流程，部分研发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将样品寄到客户指定实验室进行实验验证检测，或由发行人

实验室（邳州康力源健身器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部验证检测，验证检测内容涵盖功能、物理指标（如疲劳测试）、化学指标（如重金属含量）、安全指标（如易触及区域、传动件、转动件的挤压、剪切等安全测试），甚至包装等方面，需使用静载测试机、稳定测试平台、电器安全综合测试机等各类检测设备，最终出具检测报告。

新产品研发较外观改造增加开模流程，性能改造视具体情形确定是否需要开模，开模大约需要 15-20 天，可以与手工打样和 ERP 系统 BOM 录入同步进行。

②各类研发理论周期有所差异，但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

1) 新产品和原产品改进的理论周期有所差异

新产品研发具体项目一般需要 70-200 天；原产品升级改造研发具体项目一般需要 35-100 天，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

2) 不同产品研发的理论周期有所差异

新产品研发可以分为哑铃凳、哑铃架、仰卧板等相对简易健身器材研发和跑步机、磁控车、椭圆机、综合机等相对复杂健身器材研发，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前者一般需要 70-140 天，后者需要 100-200 天，二者主要差异体现在效果图设计及确认、手工打样和小批量试制流程上，其流程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相对简易的产品	相对复杂的产品
效果图设计及确认周期	5-30 天	30-50 天
手工打样周期	5-10 天	10-20 天
小批量试制周期	10-15 天	40-55 天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研发流程基本相同，研发周期有所差异，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

（2）新产品开发和原产品升级研发情况

按新旧产品维度，可分为新产品开发、原产品升级改造，其中原产品升级改造分为性能改造和外观改造，具体如下：

单位：个、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平均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新产品研发	15	89.27	41	93.05	59	94.54	58	83.29	89.96
性能改造	8	55.63	23	111.96	8	46.88	3	48.00	84.26
外观改造	68	43.18	103	43.23	139	35.04	96	41.84	40.09
合计/平均	91	51.87	167	64.93	206	52.54	157	57.27	-

注：1、研发周期统计仅为实现量产的项目，下同；2、性能改造的研发一般同时包含外观改造；3、性能改造的平均研发周期长于新产品研发，是2021年度ODM客户FIFT3 VENTURES LIMITED7个项目的性能改造需求在设计图确认及实验验证检测阶段耗用时间过多所致，若剔除该项目对性能改造周期的影响，2021年度性能改造周期为80天，总平均周期为69.38天。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发、性能改造以及外观改造的平均研发周期分别为89.96天、84.26天和40.09天，新产品研发和性能改造研发周期较外观改造长，主要系：

①新产品立项、设计和知识产权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

对于新产品，首先，需要对市场或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调研或沟通，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趋势，挖掘市场痛点，并针对性的对市场上同类竞品进行对比、分析，完成产品方案的初步构思；第二，根据产品方案搜索自有知识产权库，确定在结构、功能、工艺、外观等方面能够使用的专利，并完成功能、性能参数、外观等各方面的设计工作，形成相对成熟的产品方案；第三，根据相对成熟的产品方案，排查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对是否能够提炼新的知识产权进行全面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申报新的知识产权。相对原产品升级改造，新产品开发该环节耗时较长。

以综合训练器为例，该类产品在设计环节既要能够满足“一机多用”的功能性要求，也要保障各功能同时使用时不会相互干扰，还要运用巧妙的设计和灵活的构造最大限度的减少产品占地面积，且需反复测算适合人体工学的最佳参数，再结合材质属性的反射度、光泽度、凹凸度等确定产品材质，最后确定贴图、贴图坐标等，该流程耗用时间较长。相对而言，原产品的升级改造仅需就拟改造的功能或部件进行设计，流程相对简单，耗时较短。

②小批量试制阶段

小批量试制是由手工打样向批量化生产过渡的重要环节，新产品研发、性能改造涉及新模具、新夹具、新工装组合以及工艺流程的合理性等，需经过全流程、多频次的试制，来验证产品、模具、夹具、工装、工艺参数的合理性，并根据试制的结果不断进行修正、完善，因此耗时较长。相对而言，外观改造主体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可继续使用原产品较为成熟的流程、模具和工艺参数等试产，需要修正、完善的情况相对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发平均周期为 89.96 天，原产品升级改造研发中的性能改造平均研发周期为 84.26 天，不存在以短周期项目为主的情形，外观改造平均周期相对较短，为 40.09 天，但亦需要履行产品设计、小批量试制、大批量试制等完整的研发流程，不存在周期过短的情形。

（3）不同研发项目类型研发情况

发行人研发项目分为自主研发、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以及产品升级研发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平均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自主研发	10	85.20	66	71.17	74	79.61	69	72.45	75.07
定制化研发	68	47.28	93	61.51	121	35.68	75	43.03	46.16
来图转换	-	-	6	58.50	3	82.33	3	69.67	67.25
产品升级研发	13	50.23	2	37.50	8	46.13	10	55.70	50.12
合计	91	51.87	167	64.93	206	52.54	157	57.27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自主研发、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以及产品升级研发总平均周期分别为 75.07 天、46.16 天、67.25 天和 50.12 天，具体如下：

第一，自主研发的平均周期较长，系因该模式是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和品牌打造等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市场痛点、未来趋势等对产品开展的探索性研发，并无现成的图纸或客户的意向，为保障研发投入后具有可观的产出，需不断推翻之前的设计、优化实际参数、重复打样直至新产品被市场所接受，所以该类型研发周期较长；

第二，定制化研发平均周期相对较短，系因该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对产品进行构思，而是将客户提出的相对模糊化的产品需求或构思具象化，因此需求论证、功能和外观构思等环节耗时较少。

第三，来图转换模式是客户提供带有理论参数的设计图纸，但该理论参数未经生产工艺和市场检验，需要不断打样并就调整方案与客户反复沟通，直到产品设计符合量产的工艺要求、功能参数和外观符合人体工学及市场预期后才能开始量产，该类型效果图设计及确认流程持续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来图转换类型总平均研发周期较长；

第四，报告期内，产品升级研发周期存在一定波动，总体呈缩短趋势，主要系不同产品升级内容、难易程度、所需时间不同导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自主研发、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等各类研发平均周期均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

（4）不同服务客户对象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各类研发模式中，定制化研发（ODM）和来图转换研发（OEM）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对应的主要服务客户及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数量	周期	
Impex（ODM）	16	71.44	22	42.59	33	37.39	3	53.00	46.93
Atlal A1-Rafeeden（ODM）	-	-	4	42.25	15	29.80	8	30.00	31.70
Argos（ODM）	-	-	-	-	13	51.77	4	136.75	71.77
Alpha Group Corp（ODM）	-	-	2	51.50	9	31.00	6	34.33	34.59
智利 Alvaro（ODM）	3	51.00	7	27.57	10	28.10	-	-	31.35
RFE（ODM）	10	49.10	6	58.50	-	-	-	-	52.63
Nautilus（OEM）	-	-	-	-	3	82.33	3	69.67	76.0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研发或来图转换研发，研发周期的长短与具体产品的复杂程度、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等因素相关。例如：发

行人与 Nautilus 采用来图转换的研发模式，平均周期相对较长，原因详见上述“（一）各类型研发项目流程基本一致、周期有所差异，但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中对来图转换类型的解释；2019 年 Argos 研发周期相对较长，系因 Argos 对产品质量、外观及包装的要求均极高，且实验验证检测流程较繁琐，导致某椭圆机项目和某磁控车项目外观改造的研发周期延长至 188 天，拉长平均研发周期。

总体来看，不同服务客户对象的研发周期略有差异，但均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研发项目类型、研发项目服务的客户对象、定制化研发及来图转换研发的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外观改造与性能改造的项目数量情况等来看，发行人各类研发的周期略有差异，但流程基本一致，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类型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1）总体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研发阶段		生产及销售阶段		转换率	投入产出比
	项目数量	投入金额	项目数量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139	1,074.80	91	887.66	65.47%	82.59%
2021 年度	209	2,167.91	167	5,709.52	79.90%	263.37%
2020 年度	249	1,954.63	206	20,160.23	82.73%	1,031.41%
2019 年度	195	1,299.86	157	10,773.16	80.51%	828.79%
合计	792	6,497.20	621	37,530.58	78.41%	577.64%

注：1、生产及销售阶段的销售收入为产品实现量产和销售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合计销售收入；2、投入产出比=销售收入/投入金额；3、研发阶段项目数量为当年研发项目的数量、生产及销售阶段项目数量为当年实现量产项目的数量，转换率=当年实现量产项目的数量/当年研发项目的数量。下同。

从上表可见：第一，从研发项目数量来看，各年度转换率分别为 80.51%、82.73%、79.90% 和 65.47%，报告期内合计转换率为 78.41%，保持在合理水平，研发项目数量与实现生产、销售的项目数量匹配。第二，从研发投入与产出情况来看，各年度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828.79%、1,031.41%、263.37% 和

82.59%，报告期内合计投入产出比为 577.64%，保持在合理水平，具有匹配性。

(2) 新产品和原产品升级改造维度

单位：个、万元

项目	年度	研发阶段		生产及销售阶段		转换率	投入产出比
		项目数量	投入金额	项目数量	销售收入		
新产品	2022年1-6月	63	860.02	15	463.05	23.81%	53.84%
	2021年度	71	1,229.18	41	1,269.82	57.75%	103.31%
	2020年度	95	1,269.45	59	3,531.11	62.11%	278.16%
	2019年度	90	761.45	58	5,646.26	64.44%	741.51%
	合计	319	4,120.10	173	10,914.12	54.23%	264.81%
性能改造	2022年1-6月	8	38.74	8	141.09	100.00%	364.25%
	2021年度	32	290.77	23	675.66	71.88%	232.37%
	2020年度	13	154.73	8	1,066.97	61.54%	689.57%
	2019年度	4	20.43	3	31.64	75.00%	154.89%
	合计	57	504.67	42	1,915.36	73.68%	379.53%
外观改造	2022年1-6月	68	176.04	68	283.52	100.00%	161.05%
	2021年度	106	647.97	103	3,764.04	97.17%	580.90%
	2020年度	141	530.46	139	15,562.15	98.58%	2,933.71%
	2019年度	101	517.98	96	5,095.25	95.05%	983.68%
	合计	416	1,872.45	406	24,704.97	97.60%	1,319.39%
总计		792	6,497.22	621	37,530.58	78.41%	577.64%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

第一，从研发项目数量来看，报告期新产品、性能改造和外观改造的研发转换率分别为 54.23%、73.68%和 97.60%，其中，因新产品研发难度相对较大、研发流程相对复杂、研发周期相对较长，转换率相对较低；因外观改造多系基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需求或市场热点进行的产品优化，改造目的更具针对性，多有明确的订单需求，因此转换率较高；性能改造介于两者之间。

第二，从研发费用的投入与产出看，报告期新产品、性能改造和外观改造的研发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64.81%、379.53%和 1,319.39%，均实现了较好的投入产出效益。其中，由于新产品研发转换率相对较低，且存在较多自主研发，从研发完成量产到产品推向市场再到客户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外观改造多系基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需求或市场热点进行的产品优化，改造目的更具针对性，多有明确的订单需求，研发完成量产后培育周期较短，因此投入产出比较高；性能改造介于两者之间。

虽然短期来看新产品研发的转换率和投入产出效益低于原产品改造，但长期来看，新产品增长空间和持续性强于原产品改造，且原产品改造多系以新产品为基础结合客户或市场需求进行的优化，是原产品改造后顺利实现销售的前提条件。

（3）产品类型维度

单位：个、万元

项目	年度	研发阶段		量产阶段		转换率	投入产出比
		项目数量	投入金额	项目数量	销售收入		
无氧器械	2022年1-6月	103	686.95	88	853.44	85.44%	124.24%
	2021年度	132	1,322.79	106	4,585.52	80.30%	346.66%
	2020年度	170	1,196.16	143	17,309.59	84.12%	1,447.10%
	2019年度	130	781.86	106	8,703.09	81.54%	1,113.13%
	合计	535	3,987.75	443	31,451.65	82.80%	788.71%
有氧器械	2022年1-6月	34	315.29	3	34.22	8.82%	10.85%
	2021年度	70	622.81	54	1,009.14	77.14%	162.03%
	2020年度	52	524.35	36	1,829.37	69.23%	348.88%
	2019年度	36	378.51	22	1,459.73	61.11%	385.66%
	合计	192	1,840.95	115	4,332.46	59.90%	235.34%
室外全民健身器械	2022年1-6月	2	72.57	-	-	-	-
	2021年度	7	222.32	7	114.86	100.00%	51.66%
	2020年度	27	234.13	27	1,021.27	100.00%	436.20%

项目	年度	研发阶段		量产阶段		转换率	投入产出比
		项目数量	投入金额	项目数量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	29	139.50	29	610.33	100.00%	437.53%
	合计	65	668.51	63	1,746.46	96.92%	261.25%
总计		792	6,497.21	621	37,530.58	78.41%	577.64%

注 1：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 ICON Health & Fitness、RFE 等客户深化合作，开展了多项有氧器械的研发，尚未全面实现量产，导致有氧器材转换率较低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

第一，从研发项目数量来看，报告期内，无氧器械、有氧器械和室外全民健身器械的转换率分别为 82.80%、59.90%和 96.92%，总转换率为 78.41%，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二，从研发费用的投入与产出看，报告期内，无氧器械、有氧器械和室外全民健身器械总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788.71%、235.34%和 261.25%，均实现了较好的投入产出效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转换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投入产出效应较高，研发项目数量与各期生产、销售需求相匹配。

（二）说明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中如涉及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或其他）的，发行人与需求方的具体权利归属约定情况，发行人与其他市场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1、说明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中如涉及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或其他）的，发行人与需求方的具体权利归属约定情况

发行人定制化研发适用于 ODM 模式，来图转换研发适用于 OEM 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和 OEM 模式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DM (A)	金额	23,244.36	46,240.03	44,972.73	24,348.65
	占比	72.03%	66.19%	66.80%	64.17%
OEM (B)	金额	845.92	3,493.15	1,483.19	619.72

	占比	2.62%	5.00%	2.20%	1.63%
合计（A+B）	金额	24,090.28	49,733.19	46,455.93	24,968.37
	占比	74.65%	71.19%	69.01%	65.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量产的定制化研发及来图转换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制化研发	68	93	121	75
来图转换	-	6	3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对定制化研发及来图转换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客户根据《框架协议》中确定的基本原则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在收到订单后，结合《框架协议》和订单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OEM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Impex、Argos、Nautilus、Sportstech、Egojin 和 KIKOS 的销售收入占 ODM/OEM 模式销售收入的 85.16%，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约定分为三类，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类	
对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客户的知识产权作出了约定，对研发、生产过程中新形成的知识产权未作约定	
项目	约定内容及其他
客户已拥有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知识产权	1、合同产品涉及到客户拥有的商标、服务标识或其它知识产权，客户授权发行人使用及“贴牌”生产，如因存在客户授权事项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由客户承担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未经客户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客户的上述知识产权。
合同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未作约定，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代表客户	Impex、Egojin 和 KIKOS
收入占 ODM/OEM 模式的比例	64.03%
第二类	
对交付的有关订单所涉文件的所有权或版权作出了明确约定，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知识产权未作约定	
项目	约定内容及其他

对合同产品交付时有关订单所涉及文件的所有权或版权作出明确约定	客户拥有发行人交付的有关订单的注释、图纸等文件的所有权或版权
合同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交付订单的注释、图纸等文件的所有权或版权归客户所有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未作约定，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代表客户	Sportstech
收入占 ODM/OEM 模式的比例	3.83%
第三类	
客户拥有所有交付产品的技术、样品、产品模型的全部权利	
项目	约定内容及其他
知识产权约定	客户拥有所有交付产品的技术、样品、产品模型的全部权利
代表客户	Argos、Nautilus
收入占 ODM/OEM 模式的比例	17.29%

针对上述第一类发行人及客户之间就合同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作约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之规定，相关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故在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所涉及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共有技术的情况。

针对第二类仅约定了交付订单的注释、图纸等文件的所有权或版权归客户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与其他市场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1）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进行了检索，均未检索到发行人与境内外其他市场主体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之规定：“与我国建交国家的法院作出的判决需经由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当事人”。为此，发行人取得了其住所所在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邳州力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邳州市腾星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邳州市康力源健身器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徐州澳特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本院未曾接到上级法院指定或委托通过外交途径向上述主体送达外国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过《交易确认函》的形式，确认了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且发行人与第三方不存在与该客户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负责人就发行人与其他市场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确认文件，确认与其他市场主体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均与相关方就知识产权作出了约定，发行人与其他市场主体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第一，发行人研发流程完整、研发周期合理，研发过程具有技术创新性；第二，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研发解决市场痛点，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同时将已有知识产权充分应用到产品研发工作，是发行人研发工作核心技术创新性的重要体现；第三，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产出效应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的有力验证。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研发流程完整、研发周期合理，研发过程具有技术创新性

无论新产品研发，或是原产品升级改造，发行人均需履行完整的研发流程，涵盖立项、知识产权评审、设计开发、手工打样、小批量试制、实验验证检测、总结改善、大批量试制等多环节，尤其项目立项的市场调研与评估、产品设计、小批量试产、实验验证检测等环节均能够充分体现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性、创新性。基于该等核心技术及创新性，发行人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

起草或制定，已完成《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通用要求》团体标准（标准编号：T/CSGF 001—2018）、《走步机》团体标准（标准编号：T/CSSGA 1023—2019）、《小蹦床》团体标准（标准编号：T/CTSAA002—2021 T/CSGF014—2021）、《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一部分：体育器材的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标准编号：GB/T19851.1-2022）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正在参与《固定式健身器材》国家标准等行业标准的起草。

从研发周期来看，新产品研发平均周期约 89.27 天，性能改造平均周期约 55.63 天，外观改造平均周期亦需 43.18 天，不存在以短周期为主的情形。从研发数量来看，发行人需持续关注市场热点、配合客户需求开展高频度、高质量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完成 173 项新产品研发、448 项原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的量产，产品转换率合理，投入产出效益较高，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内生动力。

2、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市场痛点，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同时将已有知识产权充分应用到产品研发工作，是发行人研发工作核心技术创新性的重要体现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保护和应用，致力于通过不断的研发解决市场痛点和客户需求，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同时将知识产权转换为具有经济价值的产品并推向市场。各类知识产权的研发、合理的运用为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和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内生动力。

具体如下：

（1）为解决市场痛点开展的研发及成果

产品研发过程中解决市场痛点的能力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的重要体现，亦是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研发解决市场痛点，部分研发案例及对应成果如下：

市场痛点	研发成果	对应专利号	专利名称
传统配重通过铸钢片或塑料壳内灌装混凝土实现，产品质量重、体积大、噪音大，不利于用	通过连杆机构连接多组液压阻尼缸，采用液压挤压运动的方式提供配重阻力，既能满足用户配重	ZL201910018148.0	一种阻尼配重装置

户体验及移动，且包装和运输的成本较高	需求，亦能优化用户体验，还能降低包装和运输成本		
普通的杠铃杆是将挡圈焊接到连杆上制成，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且生产工时较长	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整体的挤压变形生成无缝挡圈，安全性大幅提升，且节约工时	ZL201410194145.X ZL201410193774.0 ZL201410194157.2 ZL201420235987.0 ZL201420235386.X ZL201420236002.6	一种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方法、一种挡圈挤压成型的杠铃杠、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一种用于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的模具、一种挡圈挤压成型的杠铃杆
因体重过大、核心力量较差或伤后恢复等因素，部分人群无法靠自身力量完成仰卧起坐，难以锻炼	在靠背上增加拉簧，通过拉簧的伸缩提供助力，协助使用者锻炼	ZL201420263309.5 ZL201520093384.6	多功能仰卧板健身器、一种多功能仰卧板健身器结构
普通的阻尼装置要么结构复杂、成本较高，要么性能单一、难以实现平缓渐进的阻力调节，不能满足阻尼和制动要求	仅使用一只设有操作帽的阻尼螺杆和一只阻尼螺帽，以及匹配的车架管套和固定导向套管，达到可靠地实现健身车的阻尼和制动，操作和使用方便	ZL201510086841.3	健身车及健身车阻尼制动装置
传统的跑步机是用跑步机的速度带动使用者的速度，为被动训练，无法模拟自然跑步，对膝盖等存在损伤	使用加速度传感器，敏锐的感知用户前一步较之后一步施加在跑板上的后蹬力差值，通过电机电流检测处理模块，检测跑步者前脚和后脚踏在跑步机上的实时电流，计算前脚和后脚踏在跑步机上的时间间隔，获取跑步者的步频信息，通过跑步机的中央处理器综合处理以上信息，判断出用户加减速度意图，自动控制跑步机速度	ZL201510554212.9	一种自动适应跑步者速度的跑步机
居家健身需求和	采用可折叠结	ZL201620966348.0 ZL201621483248.9	一种跑步机折叠扶手及带有

房屋空间的矛盾	构，收纳后占用较小面积	ZL201820049208.6 ZL202020103813.4	跑步机折叠扶手的折叠跑步机、折叠综合训练器、一种折叠式健身器材把手、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折叠机构及其跑步机
---------	-------------	--------------------------------------	--

（2）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298 项产品的自主研发，积极总结研发过程中的新发明、新产品、新外观设计等，并据此形成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65 项（包括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产品		形成的专利		
类型	型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无氧器材	某综合机（尚未量产）	发明	ZL201910018148.0	一种阻尼配重装置
无氧器材	J500 系列产品（十余种）	实用新型	ZL201920422278.6	一种健身器材用高度可调座垫装置
室外健身器材	GD6662（秋千摇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245127.8	一种秋千
室外健身器材	JX-ZN9051（智能二位扭腰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22286.0	一种称重、计数式扭腰器主体结构
室外健身器材	JX-ZN9005（智能告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920422288.X	一种智能语音播报式路径告示牌结构
有氧器材	FT01（走步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813.4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折叠机构及其跑步机
室外健身器材	某路径产品（尚未量产）	实用新型	ZL202020264010.7	可调配重机构
室外健身器材	某健身摇架（尚未量产）	实用新型	ZL201920208862.1	一种健身摇架
无氧器材	JX-DS512（综合机）	发明	正在申请	一种引体向上训练器

（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运用及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有知识产权广泛运用至各类产品，既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有效促进了产品销售和整体业绩的提升，亦合理的避免了产品被市场效仿导致恶性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及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应用的专利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
综合训练器-综合机	MWM990、MWM1005、MWM988、HGX200、HGX100	实用新型 ZL201721302732.1（一种综合训练器）、实用新型 ZL201820651023.2（一种综合训练器用防护装置）、实用新型 ZL201721421259.9（一种单双杠训练器）	24,060.11
综合训练器-史密斯龙门架	SM-4903、SM-4033、17568759、ETHEHALF	发明专利 ZL201410194145.X（一种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方法）、发明专利 ZL201410194157.2（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实用新型 ZL201520756898.5（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杠铃搁架）、实用新型 ZL201420235987.0（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实用新型 ZL201721421259.9（一种单双杠训练器）、发明专利 ZL201410193774.0（一种挡圈挤压成型的杠铃杠）	15,801.37
自由力量训练器-举重床	8568001、WN-897、3156700、JX-855	发明专利 ZL201410193774.0（一种挡圈挤压成型的杠铃杠）、发明专利 ZL201410194145.X（一种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方法）、发明专利 ZL201410194157.2（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实用新型 ZL201420235386.X（一种用于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的模具）、实用新型 ZL201420236002.6（一种挡圈挤压成型的杠铃杆）、实用新型 ZL201420235987.0（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实用新型 ZL201520756898.5（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杠铃搁架）	5,263.50
自由力量训练器-哑铃凳	WN-878、SB-10115、DBR-0117、JX-501	实用新型 ZL201420263309.5（多功能仰卧板健身器）、发明专利 ZL201410193774.0（一种挡圈挤压成型的杠铃杠）、发明专利 ZL201410194145.X（一种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方法）、发明专利 ZL201410194157.2（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模具）、实用新型 ZL201420235386.X（一种用于杠铃杆挡圈挤压成型的模具）	8,630.38
跑步机	JX-690S、JX-651BW、7697722、JX662SD、JX-i5、7697746	实用新型 ZL201620778364.7（一种基于心率控制速度的电动跑步机）、实用新型 ZL201521091468.2（一种带有新型防滑边条固定结构的电动跑步机）、实用新型 ZL201620966348.0（一种跑步机折叠扶手及带有跑步机折叠扶手的折叠跑步机）、实用新型 ZL201820049208.6（一种折叠式健身器材把手）、实用新型 ZL201821032909.5（一种跑带自动调紧装置）、实用新型 ZL201820193807.5（跑步机二级传动减速系统及跑步机）、实用新型 ZL201721876050.1（一种自适应跑步机或走步机）、实用新型 ZL201620785032.1（一种倾斜自动停机的跑步机）	4,938.77
健身车	XJ3220、JX7038、JX-3100	发明专利 ZL201510086841.3（健身车及健身车阻尼制动装置）、实用新型 ZL201520115003.X（健身车及健身车阻尼制动装置）	2,352.60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应用的专利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
椭圆机	3359071、 7809376、 3358742	实用新型 ZL201520756234.9（一种椭圆机连接机构）、实用新型 ZL201520630066.9（一种椭圆机摇管固定装置）	509.22
室外全民健身	TT360、 TT210、 TT320	实用新型 ZL201920208862.1（一种健身摇架）	1,287.80
合计			62,843.77

（4）关于外观专利

除前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外，外观专利亦是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具体来说，健身器材行业具有差异化特征，该特征不但表现在功能、性能方面的差异化，亦表现在外观设计方面的差异化，同样功能的产品，如果能赋予其新颖的外观、便捷的体积等，则更能够获得市场的青睐。发行人专注于外观设计的创新和改造，拥有境内外 173 项外观专利，其中报告期内新取得 65 项。

（5）关于知识产权的取得、运用和保护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提炼、申请、保护、运用和纠纷避免相关工作流程，在新产品设计时，充分运用已有的自主专利，并全面排除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同时有效总结研发中的创新点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在定制化研发和来图转换研发模式下，根据前文“说明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研发中如涉及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或其他）的，发行人与需求方的具体权利归属约定情况”所述内容，在与第一类、第二类客户的合作中，发行人均能够结合自身研发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具有技术创新性。虽然与第三类客户的合作中具体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按约定归客户所有，发行人无法据此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但发行人该模式下的收入规模、客户的行业地位以及客户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亦能一定程度上反映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方面的能力、创新性和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

总体来说，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与产品的双向形成机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不断获取新的知识产权，并将已有知识产权推广、运用到产品中，实现知

识产权的商业运用，为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保持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内生动力，研发过程具有创新性。

3、研发费用投入的产出效应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的有力验证

（1）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活动中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直接领料、折旧与摊销、产品检验费、委外研发等支出界定为研发费用。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在职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直接领料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发生的直接材料投入。发行人将研发项目消耗的材料，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为严格规范研发费用与项目支出成本费用的正确核算，对于用于研发项目的相关原材料需经过科技研发中心在系统中填写领料申请单，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至仓库办理物料领出手续。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中的研发领料类型及领料归属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直接材料费”中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与摊销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用途和使用人所属部门，将研发相关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计入研发费用。
产品检验费	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检测服务费，由研发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经审批后采购检测服务，财务部根据发票等按研发项目归集入“研发费用-产品检验费”明细科目。
委外研发费用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发费用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费用核算归集体系，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与成本或其他费用不存在混同情况，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准确。

（2）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支出情况

①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074.80	2,167.91	1,954.63	1,299.86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具有显著的差异化特征，且处于持续变化、不断更迭的状态，发行人需跟随市场热点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

品或升级原产品，在保证质量、严控成本的同时，持续改进产品功能、优化外观设计，以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基于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研发费用总投入金额分别为1,299.86万元、1,954.63万元、2,167.91万元和1,074.80万元，年化后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新产品和原产品改造升级维度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支出情况按新产品、性能改造和外观改造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新产品	63	860.02	80.02	71	1,229.18	56.70	95	1,269.45	64.95	90	761.45	58.58
性能改造	8	38.74	3.60	32	290.77	13.41	13	154.73	7.92	4	20.43	1.57
外观改造	68	176.04	16.38	106	647.97	29.89	141	530.46	27.14	101	517.98	39.85
合计	139	1074.80	100.00	209	2,167.91	100.00	249	1,954.63	100.00	195	1,299.86	100.00

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发投入占比最高、外观改造其次、性能改造投入最少，主要系：

第一，公司极其重视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较多，分别为90个、95个、71个和63个，实现量产数量分别为58个、59个、41个和15个，同时，新产品研发项目流程相对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单个项目投入金额较大，综合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占比较高；

第二，外观改造较新产品研发而言，研发流程相对简单、研发周期相对较短，单个项目研发投入金额较小，但外观改造多为基于客户需求开展的定制化研发，报告期内数量较多，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占比较高。该类研发虽然相对简单、单个项目投入金额小，但投入产出的效益较高。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和外观改造，各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均能够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产出效应，研发项目具体投入和产出效应能够反映发行人研发的创新性。

综上，结合发行人研发流程、各类研发项目平均周期、研发工作中的知识产权情况以及研发项目投入产出效应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代 44 名经营骨干受让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持有军霞健身 161 万元出资时，差额 11.8 万元系衡墩建代各股东缴纳。2004 年，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退出，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衡墩建。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01 年 11 月 18 日，王军霞与衡墩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军霞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 20 万元无偿转让给衡墩建。2017 年，王军霞与发行人、衡墩建签署《协议书》，确认“无需因上述股权事宜向其他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衡墩建代其余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61 万元与转让对价 172.8 万元之间的差额的原因，是否属于其余股东按比例对衡墩建的欠款，相关款项的后续处理方式。

（2）说明历次股东转换是否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争议。

（3）说明 2001 年王军霞是否与衡墩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王军霞迟至 2017 年才就股权事宜再次确认的原因，如否，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4）说明相关《协议书》是否未就股权转让、以王军霞名义设立公司等事项约定补偿款项，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如否，请说明对价情况、支付方及款项支出时间、相关款项支出是否体现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使用的平台包括亚马逊、速卖通、沃尔玛和阿里巴巴国际站。其中，发行人亚马逊欧洲地区拥有 58 个站点，在美洲拥有 27 个站点。不同店铺的产品结构无显著差异。

（2）发行人将店铺开立、运营、核算、注销等全部授权给全资子公司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店铺的资金划转和支出均由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香港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人员和业务。

（3）以 2020 年为例，发行人 2020 年通过银行渠道将外汇转入境内的资金中包括 4,786.11 万美元。发行人各期汇入境内的资金金额与各期境外收入规模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境外主要线上平台的平台规则，说明发行人的账户注册、商品销售、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多个子公司拥有多个站点/店铺的情形是否与平台业务规则的要求相符，是否存在被平台强制关店，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好评返现（刷评）等违反卖家销售规则的行为，发行人店铺账户是否存在被平台识别为关联账户从而影响境外线上直销业务经营的风险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说明在境外直销业务是否按当地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2）说明设立香港皇冠后，发行人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内部流程在各环节（货物运转、进出口、纳税申报及退税等）与之前存在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以香港皇冠的名义对外采购的情形，相关差异对税务的影响情况及合规性。

（3）换算成人民币，说明报告期各期外汇汇入境内的金额及外币资金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付款安排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周期及币种）说明产生差异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汇转入境内或留存在境外的合规性。

（4）说明境内外电商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结合境外主要线上平台的平台规则，说明发行人的账户注册、商品销售、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多个子公司拥有多个站点/店铺的情形是否与平台业务规则的要求相符，是否存在被平台强制关店，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好评返现（刷评）等违反卖家销售规则的行为，发行人店铺账户是否存在被平台识别为关联账户从而影响境外线上直销业务经营的风险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说明在境外直销业务是否按当地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1、结合境外主要线上平台的平台规则，说明发行人的账户注册、商品销售、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多个子公司拥有多个站点/店铺的情形是否与平台业务规则的要求相符，是否存在被平台强制关店，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好评返现（刷评）等违反卖家销售规则的行为，发行人店铺账户是否存在被平台识别为关联账户从而影响境外线上直销业务经营的风险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站点数量发生变化、亚马逊平台解除对博峰源欧洲店铺账号限制外，本问题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3之（1）”。

相关更新如下：

（1）公司的境外电商平台主要为亚马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66%、99.97%和97.12%。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按照亚马逊平台规则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站点数量为100个，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自行注册申请，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开店主体	区域	站点
加一健康	美洲、欧洲、亚太	美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等 13 个站点
澳特捷	美洲、欧洲、亚太、中东和北非	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等 14 个站点

博峰源	美洲、欧洲、亚太	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 12 个站点
Ernst	美洲	加拿大、美国、墨西哥 3 个站点
Index	美洲、欧洲、亚太	美国、加拿大、德国等 13 个站点
Aurora	美洲、欧洲、亚太	美国、加拿大、德国等 13 个站点
Eminence	美洲、欧洲、亚太	美国、加拿大、德国等 13 个站点
Epoch	美洲	加拿大、美国、墨西哥 3 个站点
Prime	美洲、欧洲、亚太	美国、加拿大、德国等 13 个站点
Mist	美洲	加拿大、美国、墨西哥 3 个站点

(3) 2022 年 6 月 24 日，亚马逊平台解除了对博峰源欧洲店铺账号的限制，店铺已经恢复正常运行。

2、说明境外直销业务是否按当地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境内外子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开立的店铺向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日本、美国等国家的消费者销售商品，由电商平台定期代扣或自主申报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

(1) 欧洲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的跨境电商业务主要涉及英国、德国等国家，增值税按含税销售额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抵扣。香港皇冠聘请 J&P Accountants 协助公司英国、德国等亚马逊欧洲站点和速卖通增值税的相关申报流程，复核相关申报文件，保证增值税缴纳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覆盖的主要欧洲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国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国	20.00%	20.00%	20.00%	20.00%
德国	19.00%	19.00%	19.00%（2020 年 7-12 月为 16.00%）	19.00%

注：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德国 2020 年 7-12 月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16%，其他期间的增值税税率为 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欧洲主要国家的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增值税额、当期收入、匡算实际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增值税额（A）	216.55	1,054.45	991.09	202.59
当期收入（B）	1,135.42	5,290.17	5,022.06	1,017.67
匡算实际税率（C=A/B）	19.07%	19.93%	19.73%	19.91%

注：当期收入为不考虑预计负债的销售收入，下同。

欧洲主要国家的增值税率为 19% 至 20%，2022 年 1-6 月匡算的税率略低，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德国站点的销售占比上升，在英国站点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匡算的实际税率位于上述区间，表明公司在欧洲主要国家的跨境电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2）美国

随着美国各州政府陆续颁布实施销售税征收和代扣代缴相关规定，公司美国子公司于设立地和其他达到实体或经济关联的州，以及境内公司通过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销售达到实体或经济关联的州，需按照该州销售税法要求申报纳税，由香港皇冠聘请的 American Business Service Ltd. 协助相关申报流程，复核相关申报文件，保证销售税缴纳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美国站点的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销售税额、当期收入、匡算实际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销售税额（A）	62.31	19.65	7.50	-
当期收入（B）	901.45	292.48	114.16	-
匡算实际税率（C=A/B）	6.91%	6.72%	6.57%	-

美国近 40 个州的销售税税率为 4.00% 至 7.25%，各州下的郡、县规定了地方销售税率，税率均值从 0.03% 到 5.22% 不等，公司匡算的实际税率位于各州州税率区间内，表明公司在美国站点的跨境电商业务缴纳的销售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3）日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境内外子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开立的店铺向日本消费者销售商品，由电商平台定期代扣或自主申报消费税。日本亚马逊涉及

的间接税及其他税种主要为消费税。日本消费税征税主要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申报方式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日本站点对的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消费税额、当期收入、匡算实际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消费税额（A）	2.09	9.61	64.75	28.56
当期收入（B）	20.86	96.08	647.70	324.02
匡算实际税率 (C=A/B)	10.00%	10.00%	10.00%	8.82%

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的消费税税率从8%提高到10%，报告期内匡算的税率与实际税率变动相符，公司在日本站点的跨境电商业务缴纳的消费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德国）、協和綜合法律事務所（日本）、Frank M. Tang（美国）、Sherrards Solicitors LLP（英国）、Bayard, P.A.(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规报告，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开立的英国、德国等欧洲店铺，日本等亚洲店铺，美国等北美店铺未受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给予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销业务按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了增值税。

（二）说明设立香港皇冠后，发行人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内部流程在各环节（货物运转、进出口、纳税申报及退税等）与之前存在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以香港皇冠的名义对外采购的情形，相关差异对税务的影响情况及合规性

1、说明设立香港皇冠后，发行人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内部流程在各环节（货物运转、进出口、纳税申报及退税等）与之前存在的具体差异

（1）香港皇冠设立的背景

①开拓国际贸易业务的需要

公司成立20余年来，一直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服务境外ODM/OEM客户，随着健身器材需求差异化趋势的逐步加深，单一生产企业无法满足ODM/OEM客户的全部需求，公司计划开拓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业务，对外采

购健身器材及配套产品并销售给客户。中国香港拥有发达的金融体系和国际支付体系，设立香港子公司可以利用其便捷的支付体系便于健身器材国际贸易业务的国际支付结算。

②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的需要

公司 2017 年开始探索在跨境电商渠道销售健身器材，经过几年的发展，市场逐步打开，销售额快速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公司计划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用于开立店铺，并对各店铺之间的产品品牌、系列型号等进行差异化的划分，以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同时，公司计划购买海外仓库、建立售后服务中心，以在跨境电商平台增加综合训练器等大型健身器材的销售，丰富产品品类。成立香港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可以减少境内公司直接对外投资复杂的审批程序和外汇使用限制。

同时，公司通过“一般贸易”出口的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先将产品批量备货至海外仓，需要支付国际物流运费、海外仓所在国进境关税、境外仓储物流费等外币费用，由香港子公司支付可以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成立了香港皇冠，并从 2020 年开始负责部分健身器材的线下外销业务及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2）健身器材线下外销业务

2020 年起，香港皇冠开始负责部分健身器材线下外销业务。香港皇冠参与前后，公司健身器材线下外销业务采购和销售在各环节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货物运转	进出口	收款	纳税申报	退税
香港皇冠负责前	康力源、加一健康等境内公司完成生产或外部采购后直接发往外部客户	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等境内公司直接出口至外部客户	外部客户通过一般贸易的方式直接将货款汇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等境内公司	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等境内公司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款	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等境内公司申请退税
香港皇冠负责后		徐州诚诚亿等境内公司出口至香港皇冠，再由香港皇冠销售给外部客	外部客户直接将货款汇至香港皇冠，再由其通过一般贸易的方式汇至境内公司	除境内公司需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款外，香港皇冠申报缴纳	

		户		所得税等税款	
--	--	---	--	--------	--

公司健身器材线下外销业务，香港皇冠介入后，在进出口、收款、纳税申报等环节发生了变化。进出口方面，在境内公司与外部客户之间，增加了香港皇冠作为进口方，从境内公司采购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收款方面，香港皇冠代替境内公司收取客户货款，并支付给境内公司；纳税申报方面，香港皇冠需独立申报所得税等税款。

（3）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①采购及销售流程上的差异

2020年起，香港皇冠开始负责公司的跨境电商销售业务。香港皇冠参与前后，公司跨境电商销售业务采购和销售在各环节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货物运转	进出口	收款	纳税申报	退税
香港皇冠参与前	康力源等境内公司完成生产或外部采购后直接发往亚马逊等电商仓库，并配送至终端客户	康力源等境内公司直接出口至亚马逊等电商平台	亚马逊等平台将客户回款汇入开店主体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收款账户，康力源直接提现至银行账户	开店主体申报缴纳关税、增值税、销售税等税款，并由康力源统一核算；康力源等境内公司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款	康力源等境内公司申请退税
香港皇冠参与后	香港皇冠直接向康力源等境内公司或者外部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发往亚马逊等电商仓库，并配送至终端客户	康力源等境内公司出口至香港皇冠、外部采购部分由供应商直接出口至香港皇冠，再由香港皇冠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	亚马逊等平台将客户回款汇入开店主体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收款账户，香港皇冠提现至银行账户再通过一般贸易的方式汇至境内公司	开店主体申报缴纳关税、增值税、销售税等税款，并由香港皇冠统一核算；康力源等境内公司、香港皇冠申报缴纳所得税等税款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香港皇冠介入后，在货物运转、进出口、收款、纳税申报等环节发生了变化。货物运转方面，香港皇冠自主向康力源等境内公司或者外部供应商采购并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进出口方面，香港皇冠代替跨境电商平台，作为进口方；收款方面，香港皇冠代替境内公司收取客户回款，并支付给境内公司；纳税申报方面，对于开店主体申报缴纳的各项税费，核算主体由康力源变更为香港皇冠，另外，香港皇冠需独立申报所得税等税款。

②跨境电商业务由香港皇冠负责的原因

跨境电商是我国政策大力支持的外贸新业态，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大多数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商品，并利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具体如下：

公司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模式
久祺股份 (300994.SZ)	2019年起，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香港子公司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立店铺，自主对外销售。
华凯易佰 (300592.SZ)	收购标的易佰网络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经营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由其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通过其控制的线上网店对外销售商品。
华宝新能 (301327.SZ)	先向香港华宝销售产品，香港华宝再销售给海外子公司，并由海外子公司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日本雅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品牌官网对外销售。
致欧科技	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集中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以一般贸易的方式销售给德国、美国和日本子公司，由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对外进行销售。
赛维时代	主要通过境内子公司华成云商采购商品并销售给香港和美国子公司，再由其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
三态股份	香港子公司作为跨境电商业务的采购和销售主体，通过多个跨境电商平台销售产品。

信息来源：经营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香港皇冠负责跨境电商业务的原因包括：

1) 集中管理跨境电商业务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近年来，跨境出口电商是跨境贸易领域中极具竞争力的新业态，但与传统一般贸易出口相比，跨境出口电商在报关退税方面的配套措施尚在不断制定和完善过程中。公司跨境电商的销售区域较广且在不同的区域开立了多个店铺，若以境内外各开立店铺的公司直接向康力源等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外部供应商采购商品，在合同签订、退税、结算、账务处理等诸多环节手续复杂，且难以满足报关、退税的便捷性诉求，也没有经济性，故需设立子公司集中采购并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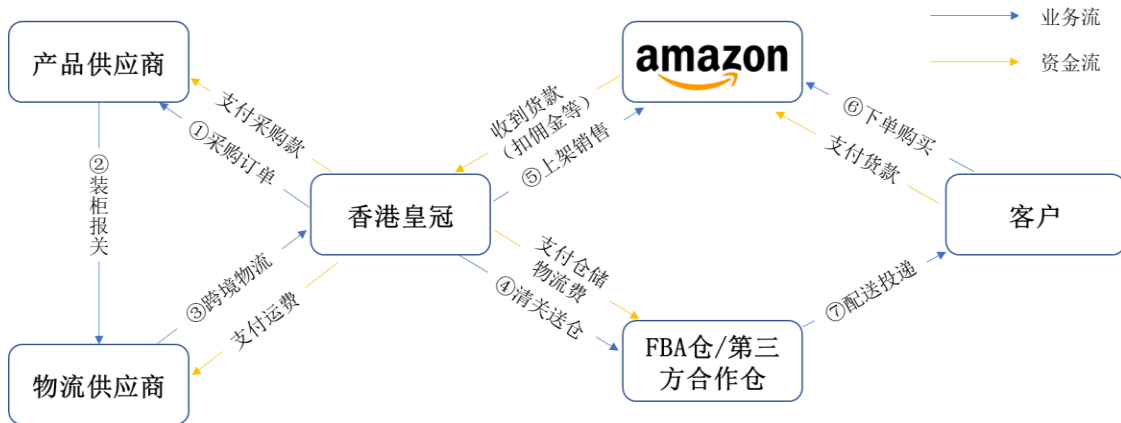
2) 采用一般贸易出口模式经营跨境电商业务需设立境外子公司。公司主要销售健身器材，体积较大，而终端消费者遍及海外多个国家或地区，客户较为分散，采用小包直邮方式实现跨境销售的跨境结算手续较为繁琐，在成本和时效性上无优势，故公司采取的批量生产并备货至海外仓（FBA 仓/第三方合作仓）是一个成本上更经济、效率上更优的路径，设立境外子公司便于报关出口以及海外仓储、配送等业务的开展。

3) 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外汇收付款较为便捷。成立香港皇冠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有利于跨境电商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开展各类结算收付汇业务，同

时，可简化境外设立二级子公司拓展店铺以及购买海外仓或售后服务中心的审批手续。

③香港皇冠在跨境电商销售、采购业务链条中的作用

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以亚马逊为例，香港皇冠在跨境电商销售与采购业务链条及资金链条中的作用如下图所示：



1) 商品采购端

香港皇冠根据采购计划自主向康力源等境内公司采购或者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通常选择 FOB 模式交货。

香港皇冠直接与境内公司或者外部供应商签署协议，由境内公司或者外部供应商负责报关，并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至香港皇冠。

同时，香港皇冠与物流供应商签署协议，委托其将货物运送至销售目的地并向其支付运费。

货物到达目的地港之后，香港皇冠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办理报关清关手续后，安排货物运送至亚马逊 FBA 仓或者第三方合作仓入库。

2) 商品销售端

香港皇冠拥有合并范围内所有线上网店的控制权，负责办理相关产品在亚马逊上架业务。

消费者在亚马逊平台下单并付款后，香港皇冠获取销售订单，并安排亚马逊 FBA 仓或者第三方合作仓完成发货、配送相关物流运输环节。

3) 资金流层面

基于资金归集的效率 and 核算便利性考虑，公司以香港皇冠作为境外收款主体，负责跨境电商业务销售资金回款的归集。香港皇冠定期将亚马逊平台扣除佣金、仓储费、配送费等费用后的货款提至派安盈、万里汇、PingPo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内，除小部分直接用于支付仓储物流费、商品采购款等外，大部分提现至香港皇冠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运费以及通过一般贸易的形式向境内公司支付采购款。

2、相关差异对税务的影响情况及合规性

香港皇冠开展业务之后，公司税务方面发生了如下变化：香港皇冠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需就其经营所得自主申报所得税。

报告期内，香港皇冠（适用香港所得税税率）以及注册在中国大陆并与香港皇冠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康力源	15.00%	15.00%	15.00%	25.00%
加一健康	25.00%	25.00%	25.00%	25.00%
徐州诚诚亿	25.00%	25.00%	25.00%	20.00%
南京诚诚亿	20.00%	20.00%	25.00%	25.00%
杭州诚诚亿	25.00%	25.00%	-	-
香港皇冠	16.50%	16.50%	16.50%	16.50%

由上表可知，香港皇冠开展业务以来（2020年以来），香港皇冠的所得税税率高于康力源，低于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和杭州诚诚亿。

报告期各期，前述主体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康力源	28,247.70	66,225.71	60,590.36	36,933.86
加一健康	4,407.40	8,617.81	5,963.21	2,266.45
徐州诚诚亿	20,608.15	20,696.10	24,548.60	123.15

南京诚诚亿	1,393.61	10,117.77	784.78	-
杭州诚诚亿	-	29.20	-	-
香港皇冠	23,176.31	35,796.64	32,234.75	-
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康力源	3,162.65	7,621.31	7,619.24	4,083.40
加一健康	19.91	243.55	288.28	-343.07
徐州诚诚亿	1,556.32	715.09	-1,983.78	60.89
南京诚诚亿	229.44	110.48	-87.92	-0.22
杭州诚诚亿	-26.26	-36.20	-	-
香港皇冠	-1,261.66	459.88	2,246.25	-

由上表可知，香港皇冠归集了公司大部分外销收入。但是，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兼顾商业合理性以及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前提下，主要的利润已留存至境内相关公司。此外，2020年以来，康力源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00%，低于香港皇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16.50%，而且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来源于香港皇冠的应税所得按8.50%的比例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来源于香港皇冠的应税所得的实际税负不低于境内其他公司。

香港皇冠开展业务之后，已就其经营所得在中国香港自主申报了所得税，根据2022年9月13日，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香港皇冠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也无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设立香港皇冠后，公司相关税务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是否存在以香港皇冠的名义对外采购的情形

2020年以来，香港皇冠存在自行零星采购部分产品在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情况，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香港皇冠自主采购额	35.37	30.55	45.09

公司总采购额	16,255.77	39,654.72	38,213.07
占比	0.22%	0.08%	0.12%

（三）换算成人民币，说明报告期各期外汇汇入境内的金额及外币资金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付款安排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周期及币种）说明产生差异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汇转入境内或留存在境外的合规性。

1、外汇汇入境内的金额及外币资金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外汇汇入境内的金额及外币资金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外销收款金额（A）	25,243.92	56,498.97	49,142.93	27,352.02	158,237.84
外销收款汇入境内的金额（B）	23,448.97	62,367.99	35,429.75	26,620.86	147,867.57
外销收入（C）	26,649.96	57,127.20	53,974.57	27,001.55	164,753.28
收款比例（D=A/C）	94.72%	98.90%	91.05%	101.30%	96.05%
汇入境内比例（E=B/C）	87.99%	109.17%	65.64%	98.59%	89.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累计收款金额占累计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96.05%，外销收款累计汇入境内的金额占累计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89.75%。

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付款安排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周期及币种）说明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1）外销收款与外销收入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累计收款占累计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96.05%，主要受公司与客户的付款安排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线下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对部分合作时间长、规模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内划款；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和现付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如 Impex、Argos、Nautilus 等客户的结算方式为见提单三个月内

付款；Egojin、Kikos 等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见提单付尾款。境外线上销售模式下，一般在货品成交后 14 天，电商平台统一结算费用，从销售额中收取仓储物流费用、平台推广费用后将余下金额支付给公司的万里汇等收款账号。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累计收款金额与外销累计收入金额存在时间性等差异。

（2）汇入境内的外销收款与外销收入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款合计汇入境内占外销线下收入比例为 89.75%，主要受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皇冠开展业务影响。

香港皇冠开展业务之前（2020 年之前），公司外销客户通过银行渠道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汇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在境内的收款账户，跨境电商业务进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由康力源直接提现至银行账户；香港皇冠开展业务后，公司外销客户通过银行渠道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汇入香港皇冠的境外收款账户（部分客户直接将货款汇入境内公司收款账户），香港皇冠以货物贸易将外汇汇入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在境内的收款账户。

出于业务发展战略考虑（如计划在境外自建或者购买仓库以及建立售后服务中心等）和香港皇冠日常采购及费用支出需要，香港皇冠等境外公司留存了部分客户回款。2020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较多（存放在境外的资金为 12,448.80 万元，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21%），故 2020 年度汇入境内的外销收款金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境外考察工作一直无法开展，公司推迟了在境外自建或者购买仓库以及建立售后服务中心等计划，陆续将外销收款汇入境内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为 4,555.10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

3、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汇转入境内或留存在境外的合规性

（1）外汇汇入境内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备案，被确认为 A 类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境外销售的货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检索，亦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复函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被我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被我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关于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复函日，江苏加一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证明》：“自2022年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被我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13日，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皇冠合法成立、有效存续，截至2022年6月30日，香港皇冠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环保、雇佣、海关等相关香港法例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外汇汇入境内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外汇留存境外的合规性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境内机构出口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回货款或按规定存放境外，对存放境外时间并无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徐州诚诚亿与香港皇冠签署的关于货物进出口的合同，基于双方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业务均受发行人统一管理，双方对货物进出口贸易回款时间约定为交货后1年内通过电汇方式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诚诚亿对香港皇冠的应收货款不存在超过1年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外汇转入境内或留存在境外的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境内外电商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境内电商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电商涉及的间接税及其他税种中发生变化的主要为增值税，主要变化如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假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政策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境内电商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电商收入金额（A）	1,446.54	2,327.24	2,722.42	2,828.21
增值税额（B）	188.05	302.54	353.91	385.17
附加税费（C）	22.57	36.31	42.47	46.22
增值税测算比例（D=B/A）	13.00%	13.00%	13.00%	13.62%
附加税测算比例（E=C/B）	12.00%	12.00%	12.00%	12.00%
政策变化之前的增值税税率（F）	16.00%	16.00%	16.00%	16.00%
政策变化之前的附加税税率（G）	12.00%	12.00%	12.00%	12.00%
政策变化之前的增值税额 （H=A*F）	231.45	372.36	435.59	452.51
增值税变动金额（I=B-H）	-43.40	-69.82	-81.67	-67.34
政策变化之前的附加税费 （J=H*G）	27.77	44.68	52.27	54.30
附加税费变动金额（K=C-J）	-5.21	-8.38	-9.80	-8.08

由上表可知，境内电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测算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3%，2019 年度测算的税率为 13.62%，主要受增值税政策改革的影响。如果增值税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分别多交增值税 67.34 万元、81.67 万元、69.82 万元和 43.40 万元，多交附加税 8.08 万元、9.80 万元、8.38 万元和 5.21 万元。

2、境外电商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电商业务主要采用以“FBA+FBM”相结合的物流模式合规经营，境内公司生产后以一般货物贸易模式将产品出口至香港皇冠/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以开立店铺的公司名义履行报关清关手续，装船后运输至亚马逊仓或第三方合作仓库，进而完成后续销售。主要针对海外

卖家的欧盟和英国增值税税改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美国销售税、日本消费税税改亦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欧洲国家（含英国）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①欧盟和英国增值税税改相关政策

1) 欧盟增值税税改相关政策

从 2017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电子商务增值税指令》（《E-commerce VAT package》），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电子商务增值税条例的解释性说明》（《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new VAT E-commerce Rules》），再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2019 年 11 月 21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的《电子商务增值税改革实施条例》（第 2019/1995 号 VAT 指令），欧盟电子商务增值税政策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要点	内容
1	取消了 22 欧元的增值税征收门槛	对于欧盟远程销售，货物申报价值不超过 22 欧元的免征政策取消，对所有进口至欧盟的商品征收增值税
2	电商平台代扣代缴制度	明确电商平台对通过该平台进行的满足相应条件（通过在线销售平台实现销售且申报价值在 150 欧元以下的商品）的销售商品行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引入进口一站式申报服务平台（IOSS）	针对从欧盟外进口的远程销售且申报价值在 150 欧元以下的货物，可选择使用 IOSS 平台进行快速申报、清关和缴税
4	引入欧盟一站式税务申报服务（OSS）	欧盟内远程销售可以在 OSS 平台中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2) 英国增值税税改具体政策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局（HM Revenue & Customs, HMRC）发布了《增值税及通过在线销售平台将海外商品售予英国消费者》（VAT and overseas goods sold to customers in the UK using online marketplaces），对海外卖家通过在线销售平台将海外商品售予英国消费者的增值税征收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解释。

具体而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开始实行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制度，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要点	内容
----	----	----

1	取消了 15 英镑的增值税征收门槛	取消针对海外卖家出口至英国且价格不超过 15 英镑的低价值货物享受的增值税免征待遇
2	电商平台代扣代缴制度	明确通过在线销售平台实现销售的且申报价值在 135 英镑以下的商品，在线销售平台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注：135 英镑托运物价值阈值指该票进口托运物总价值，而非其中单项商品。

3) 德国增值税税改具体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德国正式开始执行增值税法案修正案，要求向德国消费者销售货物的在线零售商必须向平台提供增值税证书以证明其完成了增值税注册登记。非欧盟卖家必须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上传德国增值税登记证书（“Bescheinigung nach §22f UStG”，“22 号证书”）；其后，对 2019 年 2 月 28 号前向相关部门提出“德国增值税税号”或“德国税务证书”的申请的卖家，允许将证书上传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德国对于货物销售所适用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9%（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7-12 月期间降至 16%）；德国增值税税改其他具体规定同欧盟要求。

②欧洲国家（含英国）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欧洲税改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电商平台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以及取消 22 欧元（英国 15 英镑）的增值税征收门槛的政策，这两个税改政策一方面降低了公司境外电商业务的税务风险、简化了公司的纳税申报流程，有助于公司境外电商业务合规纳税；另外一方面有利于营造税负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助于电商平台的流量向公司境外电商倾斜、转移，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2) 美国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①美国的税收政策

美国销售税主要由州政府征收，为单一环节征税。征收范围包括零售、商品租赁及某些服务行为，由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向购买方收取并缴纳，按购买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除各州政府规定销售税率外，部分州的部分郡、县还规定了地方销售税率。针对线上销售行为，美国各州政府征收销售税的政策由 1992 年以来实体存在原则的销售税政策到 2018 年以来的经济关联原则的销售税政策，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实体存在原则和经济关联原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实体存在原则	实体存在的内涵主要为是否在该州设有办公场所、是否拥有库存、是否雇佣员工等，美国各州仅能对于该州设立实体存在且消费者位于该州的部分销售业务征收销售税	线上销售的税收征管空白
经济关联原则	消费者所在州政府对于本州无实体存在、但相关交易达到一定标准的线上销售企业在本州销售业务实施税收管辖	美国各州陆续要求在线销售平台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②美国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以来，针对线上销售行为，美国各州政府就开始主要采用经济关联原则征收销售税。随着美国各州逐步立法对存在经济关联的线上卖家征收销售税，报告期内跨境电商美国站点匡算实际税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各州税率叠加地方税率后的复合税率水平相适应，详见本题之“一、（二）、2、美国”的相关内容。

（3）日本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①日本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

日本消费税是一种多步骤、基础广泛的税种，适用于日本境内的大多数资产和服务交易以及从日本保税区接收外国货物。该税在制造、批发和零售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评估。由于上一环节支付的消费税可在下一环节扣除，导致最终的消费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消费税税率从 8% 提高到 10%，同时，改变原有的单一税率结构，导入优惠税率制度，对符合规定的食品饮料和新闻报纸等少数类别的收入实行 8% 的优惠税率。

②日本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本间接税及其他税种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19 年 10 月起消费税税率从 8% 提高到 10%，增加了公司税负。公司在日本的销售占比较小，上述税收政策变动整体上对公司影响较小。

